

标段编号: 2510-440304-04-05-97094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基本情况	投标人填写《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并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下同。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为准，在建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精装修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填写表单：《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下同）：1、中标通知书（如有）；2、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页）；3、竣工验收报告（已完工程提供，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

		<p>开具的有效证明资料）。</p> <p>4、需至少提供 1 张合同执行期间进度款发票扫描件或电子发票截图，发票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票明细，需另行提供经相应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的网络截图证明。</p> <p>5. 优先提供办公室、酒店精装修工程业绩。</p>
3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p>投标人项目经理资历及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精装修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填写表单：《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p> <p>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3、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p>

		<p>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资料）； 4、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5、需至少提供 1 张合同执行期间进度款发票扫描件或电子发票截图，发票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票明细，需另行提供经相应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的网络截图证明。 注： 1、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必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 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p>
--	--	---

		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优先提供办公室、酒店精装修工程业绩。
4	拟派项目团队	1、内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填写《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2、须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证明文件。 3、须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 4、具体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5	企业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注：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提供投标人与其全资子

		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相关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等。3、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基本情况

附表 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931444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 2018/8/1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注册号:	44030610599861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1157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02-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1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 (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5日2:31:4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73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5日2:32:2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1278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法 定 代 表 人: 马光军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有 效 期: 至2028年11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691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法 定 代 表 人: 马光军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l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3325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法 定 代 表 人: 马光军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有 效 期: 至 2029年03月05日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852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马光军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7日 至 2026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企业业绩

附表 2: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概况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修工程总承包项目	6446.01 6803	包括 F 栋装修设计、装饰工程施工、软装采购安装、新建室外雨棚及与之配套的安装、设备等工程，达到发包人可拎包入住效果，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设计：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出具效果图、施工图、主要装饰材料选材、设计交底及现场指导等。 (2) 施工：部分楼梯、建筑墙体、消防、暖通、电气、给排水工程等拆除、利旧改造及新建，智控设备、多媒体设备及办公家具搬迁(原佳兆业办公区搬迁至数科公园 F 栋)与新购安装，多媒体视频制作，VI 标识制作，餐厨区设施采购安装及其他各功能区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等。 (3) 其他：办理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审查、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及工程验收手续等。	2025 年 6 月 15 日	在建	P16-P22
2	五峰三路佛山传媒 K-PARK 园区改造项目	2516.29 6299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及室外总平面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22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装修工程，电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P23-P38

			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结构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室外园林建及水电工程，室外绿化工程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蓝图及工程量清单)，并完成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事项及内容。			
3	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	1468	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包括厂房装饰施工，强电、弱电、暖通、钢结构、消防、压缩空气、给排水施工及配套检测报验等。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05月29日	P39-P50
4	储能产业园项目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4974.02 4544	包括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砌筑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电梯工程、道路工程、其他工程；	2025年6月25日	在建	P51-P58
5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4528.77 1808	南区枢纽1#楼、4#楼、8#楼3层局部装修装饰设计和施工，以及配套的水、电、23消防安防、智能化、局部幕墙维修等的设计和施工，室外部分总平、绿化、室外球场、大门等的设计和施工。	2024年12月26日	在建	P59-P66

2.1、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修工程总包项目

2.1.1、施工合同

合同号:202506256017019669 流水号:100000334760

北京蒙牛（数科公园）项目

装修工程总包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修工程总包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修工程总包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数科公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北京市朝阳区数科公园 F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建筑面积：17000m²。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F 栋装修设计、装饰工程施工、软装采购安装、新建室外雨棚及与之配套的安装、设备等工程，达到发包人可拎包入住效果，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设计：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出具效果图、施工图、主要装饰材料选材、设计交底及现场指导等。
- (2) 施工：部分楼梯、建筑墙体、消防、暖通、电气、给排水工程等拆除、利旧改造及新建，智控设备、多媒体设备及办公家具搬迁（原佳兆业办公区搬迁至数科公园 F 栋）与新购安装，多媒体视频制作，VI 标识制作，餐厨区设施采购安装及其他各功能区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等。
- (3) 其他：办理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审查、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及工程验收手续等。

二、合同工期

1. 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关键工期节点计划

施工图出图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结构拆除完成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结构加固、新建完成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强弱电线管理设完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

隔墙、吊顶封板完成: 2025 年 7 月 15 日。

墙面、顶棚饰面完成: 2025 年 7 月 25 日。

地毯铺装完成: 2025 年 8 月 10 日。

精保洁完成: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施工合同, 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 总造价限额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肆拾陆万零壹佰陆拾捌元零叁分整(¥ 64,460,168.03 元)。

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限额时, 按照合同限额结算, 因发包方要求使用暂列金项目的除外。

其中固定总价项目:



合同号:202506256017019669 流水号:100000334760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1,980,000.00 元）；
税率：6%；

各专业工程最高限额清单：

序号	名称	含税最高限额	税率
1	装饰装修工程	29,545,794.58	9%
2	安装工程	6,524,079.98	9%
3	软装工程	218,000.00	9%
4	监控工程	731,325.00	9%
5	网络弱电（含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措施费）	5,921,360.00	9%/13%
6	空调改造工程	3,542,919.53	9%/13%
7	消防工程	3,534,002.48	9%
8	拆除、新建工程	2,020,148.04	9%
9	首层后厨工程（含厨具设备、油烟净化一体机）	1,690,364.74	13%
10	首层后厨排烟工程	401,142.89	9%
11	六层后厨工程（含厨具设备、油烟净化一体机）	113,387.59	13%
12	采暖燃气工程（接入灶具	10,900.00	9%
13	家具利旧搬迁及安装	489,250.00	3%
14	家具补充新采	2,942,679.20	13%
15	导视标识	92,486.50	13%
16	健身房器械	222,327.50	13%
17	其他费用	290,000.00	6%/9%/13%
18	展厅部分	1,350,000.00	9%
19	设计费	1,980,000.00	6%
20	其它暂列费用	2,840,000.00	6%/9%/13%
	总合计（含税）	64,460,168.03	

备注：

- ①、除固定总价项目外、其他项目、待施工图纸完备后，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委派人员调研市场价格后共同核算确定合同价格（本合同中清单报价及方案比选报价仅作为参考）；
②、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具体每个工程结算金额根据施工工程中实际及审计后金额据实结算（除设计）；

③、合同附件明细中单价仅为目前暂定及参考单价，结算时具体单价根据实际过程中双方确认单明细执行，但资产、物耗等单价不得超京东平台同品牌、同规格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在补充协议中，按照发、承包双方最终协商结果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冯国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合同号:202506256017019669 流水号:100000334760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473582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 1 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2
法定代表人: 黄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666660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szkjjs@szkjjs.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平湖支行
账号: 328556008616	账号: 4425 0100 0077 0000 4577

2.1.2、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19825006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下载次数: 3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447358271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北京市朝阳区数科公园	建筑项目名称 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修工 程总包项目	金额 8870665.32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798359.88
	合 计			¥8870665.32		¥798359.8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陆拾陆万玖仟零贰拾伍圆贰角整 (小写) ¥9669025.2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蒙牛(数科公园)装修工程总包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数科公园					

开票人: 洪秋玲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12-05 16:26:46

红字清单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19825006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447358271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8870665.32	9%	798359.8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陆拾陆万玖仟零贰拾伍圆贰角 (小写) ¥9669025.20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北京市朝阳区数科公园 建筑项目名称: 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修工程总包项目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蒙牛(数科公园)装修工程总包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数科公园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2、五峰三路佛山传媒 K-PARK 园区改造项目

2.2.1、中标通知书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名称	五峰三路佛山传媒K-PARK园区改造项目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珠江传媒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五峰三路佛山传媒K-PARK园区改造项目，五峰三路13号园区共有1-4号楼，共4栋单体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22000平方米，一期工程范围为一期工程范围为1号楼、2号楼、3号楼及、4号楼及室外总平面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为22000平方米，主要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结构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室外围建及水电工程，室外绿化工程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施工蓝图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	10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招标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工程须在施工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通过验收。（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完工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10%。		
中标价(元)	25162962.99	中标费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	冯国庆	注册证号	粤1442006200806242
其它说明	/		
招标(建设)单位意见： 经评审，此项目由你单位中标。 (盖章) 2021年10月22日	招标代理单位意见： 已完成交易。 (盖章) 2021年10月22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			

专业工程咨询·源自1996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城智大厦10/11/12层
邮政编码：528200

工程造价咨询电话：0757-86263147 86263834 (传真)
工程造价咨询邮箱：hz11168@126.com
招标代理咨询电话：0757-86300783 86368680 (传真)

招标代理咨询邮箱：nhhongzheng@163.com
业务监督电话：0757-86263147 (造价)
0757-86312820 (招标代理)

2.2.2、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五峰三路佛山传媒 K-PARK 园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珠江传媒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峰三路佛山传媒 K-PARK 园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峰三路佛山传媒 K-PARK 园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 1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该项目对五峰三路佛山传媒 K-PARK 园区进行工程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及室外总平面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22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结构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室外园建及水电工程，室外绿化工程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蓝图及工程量清单），并完成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事项及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招标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工程须在施工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通过验收，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春节按 25 天不计工期。因承包人的原因以及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手续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完工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玖角玖分
(¥25,162,962.99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1,368,349.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壹万壹仟叁佰壹拾元陆角捌分
(¥2,011,310.68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包干。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冯国庆, 身份证号: 4101051967080322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各专业会议纪要、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相关部门审定预算书）及答疑
补遗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
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禅城区五峰三路 13 号佛山传媒 K-PARK 产业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

签 署 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4MA55HR3L8D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 13 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

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7-28865580

电 话: 0755-2666660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尚都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351 0004 0008 382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2.2.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五峰三路佛山传媒K-PARK园区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五峰三路13号	建筑面积	21387.26m ²	工程造价 9629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4202203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A-003			
建设单位	佛山珠江传媒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智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一峰
副组长	冯国庆、周晶、韦奔、何辉详
组员	刘兵、梁嘉明、周滔、李建章、张利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滔	邹奇兵、陈志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利平	李永期、廖湖南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李建章	刘延伟、邓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一峰 2021年12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周晶 注册号: 44024897 2021年12月27日 07:26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韦奔 2021年12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韦奔 2021年12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7日
*	*	*	*	*

2.2.4、发票

 4403221130 <small>税控发票 (2021) 302 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small>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small>普票</small>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No. 23593480 4403221130 23593480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购 买 方</td> <td colspan="2">名 称: 佛山珠江传媒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4MA55HR3L8D 地址、电话: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3号自编1号2层 0757-83383965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446267000013000174344</td> <td colspan="2">密 码 区</td> <td colspan="2">/753<69-6/98>56172492>-<1/3 >16/<+-4>/+>472947**<2474/< //523-<4-0789<95>52470556>- >157934*<3/1/*<2544*034+747</td> </tr> <tr> <td colspan="2">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td> <td>规 格 型 号</td> <td>单 位 项</td> <td>数 量 1</td> <td>单 价 985085.65138</td> <td>金 额 985085.65</td> <td>税 率 9%</td> <td>税 额 88657.71</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985085.65</td> <td></td> <td>¥ 88657.71</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6">壹佰零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圆叁角陆分</td> <td>(小写) ¥ 1073743.36</td> </tr> <tr> <td colspan="2">销 售 方</td> <td colspan="2">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075526666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尚都支行4103 5100 0400 0838 2</td> <td colspan="2">项目名称: 五峰三路佛山传媒K-PARK园区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3号</td> <td colspan="3" rowspan="2">  91440300590705026L </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收款人: 钟仕英 复核: 李志豪 开票人: 曾菊珍</td> <td colspan="2">备注</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3">销售方: 收款专用章</td> </tr> </table>		购 买 方		名 称: 佛山珠江传媒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4MA55HR3L8D 地址、电话: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3号自编1号2层 0757-83383965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446267000013000174344		密 码 区		/753<69-6/98>56172492>-<1/3 >16/<+-4>/+>472947**<2474/< //523-<4-0789<95>52470556>- >157934*<3/1/*<2544*034+7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项	数 量 1	单 价 985085.65138	金 额 985085.65	税 率 9%	税 额 88657.71	合 计						¥ 985085.65		¥ 88657.7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圆叁角陆分						(小写) ¥ 1073743.36	销 售 方		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075526666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尚都支行4103 5100 0400 0838 2		项目名称: 五峰三路佛山传媒K-PARK园区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3号		 91440300590705026L					收款人: 钟仕英 复核: 李志豪 开票人: 曾菊珍		备注								销售方: 收款专用章		
购 买 方		名 称: 佛山珠江传媒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4MA55HR3L8D 地址、电话: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3号自编1号2层 0757-83383965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446267000013000174344		密 码 区		/753<69-6/98>56172492>-<1/3 >16/<+-4>/+>472947**<2474/< //523-<4-0789<95>52470556>- >157934*<3/1/*<2544*034+7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项	数 量 1	单 价 985085.65138	金 额 985085.65	税 率 9%	税 额 88657.71																																																				
合 计						¥ 985085.65		¥ 88657.7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圆叁角陆分						(小写) ¥ 1073743.36																																																				
销 售 方		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075526666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尚都支行4103 5100 0400 0838 2		项目名称: 五峰三路佛山传媒K-PARK园区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3号		 91440300590705026L																																																						
		收款人: 钟仕英 复核: 李志豪 开票人: 曾菊珍		备注																																																								
						销售方: 收款专用章																																																						

发票查验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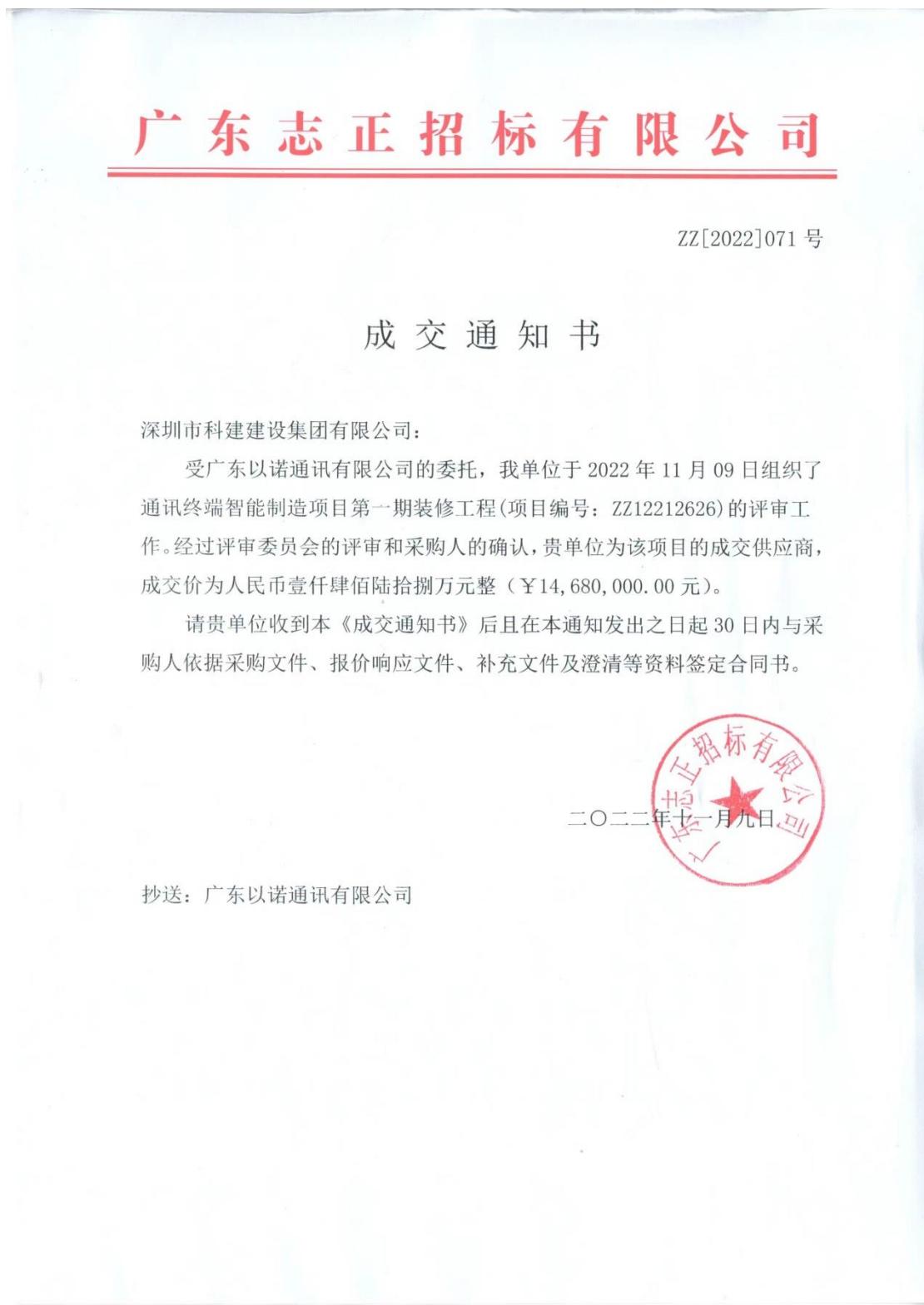
查验次数: 第6次	查验时间: 2025-12-05 13:46:37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1130 发票号码: 23593480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校验码: 64366132213908414919 机器编号: 66160044801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购 买 方</td> <td colspan="2">名 称: 佛山珠江传媒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4MA55HR3L8D 地址、电话: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3号自编1号2层 0757-83383965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446267000013000174344</td> <td colspan="2">密 码 区</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td> <td>规 格 型 号</td> <td>单 位 项</td> <td>数 量 1</td> <td>单 价 985085.651376146788991</td> <td>金 额 985085.65</td> <td>税 率 9%</td> <td>税 额 88657.71</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985085.65</td> <td></td> <td>¥ 88657.71</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6">壹佰零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圆叁角陆分</td> <td>(小写) ¥ 1073743.36</td> </tr> <tr> <td colspan="2">销 售 方</td> <td colspan="2">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07552666660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尚都支行4103 5100 0400 0838 2</td> <td colspan="2">项目名称: 五峰三路佛山传媒K-PARK园区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3号</td> <td colspan="3" rowspan="2">  91440300590705026L </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备注</td> </tr> </table>				购 买 方		名 称: 佛山珠江传媒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4MA55HR3L8D 地址、电话: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3号自编1号2层 0757-83383965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446267000013000174344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项	数 量 1	单 价 985085.651376146788991	金 额 985085.65	税 率 9%	税 额 88657.71	合计						¥ 985085.65		¥ 88657.7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圆叁角陆分						(小写) ¥ 1073743.36	销 售 方		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07552666660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尚都支行4103 5100 0400 0838 2		项目名称: 五峰三路佛山传媒K-PARK园区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3号		 91440300590705026L							备注	
购 买 方		名 称: 佛山珠江传媒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4MA55HR3L8D 地址、电话: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3号自编1号2层 0757-83383965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446267000013000174344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项	数 量 1	单 价 985085.651376146788991	金 额 985085.65	税 率 9%	税 额 88657.71																																														
合计						¥ 985085.65		¥ 88657.7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圆叁角陆分						(小写) ¥ 1073743.36																																														
销 售 方		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07552666660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尚都支行4103 5100 0400 0838 2		项目名称: 五峰三路佛山传媒K-PARK园区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3号		 91440300590705026L																																																
				备注																																																		

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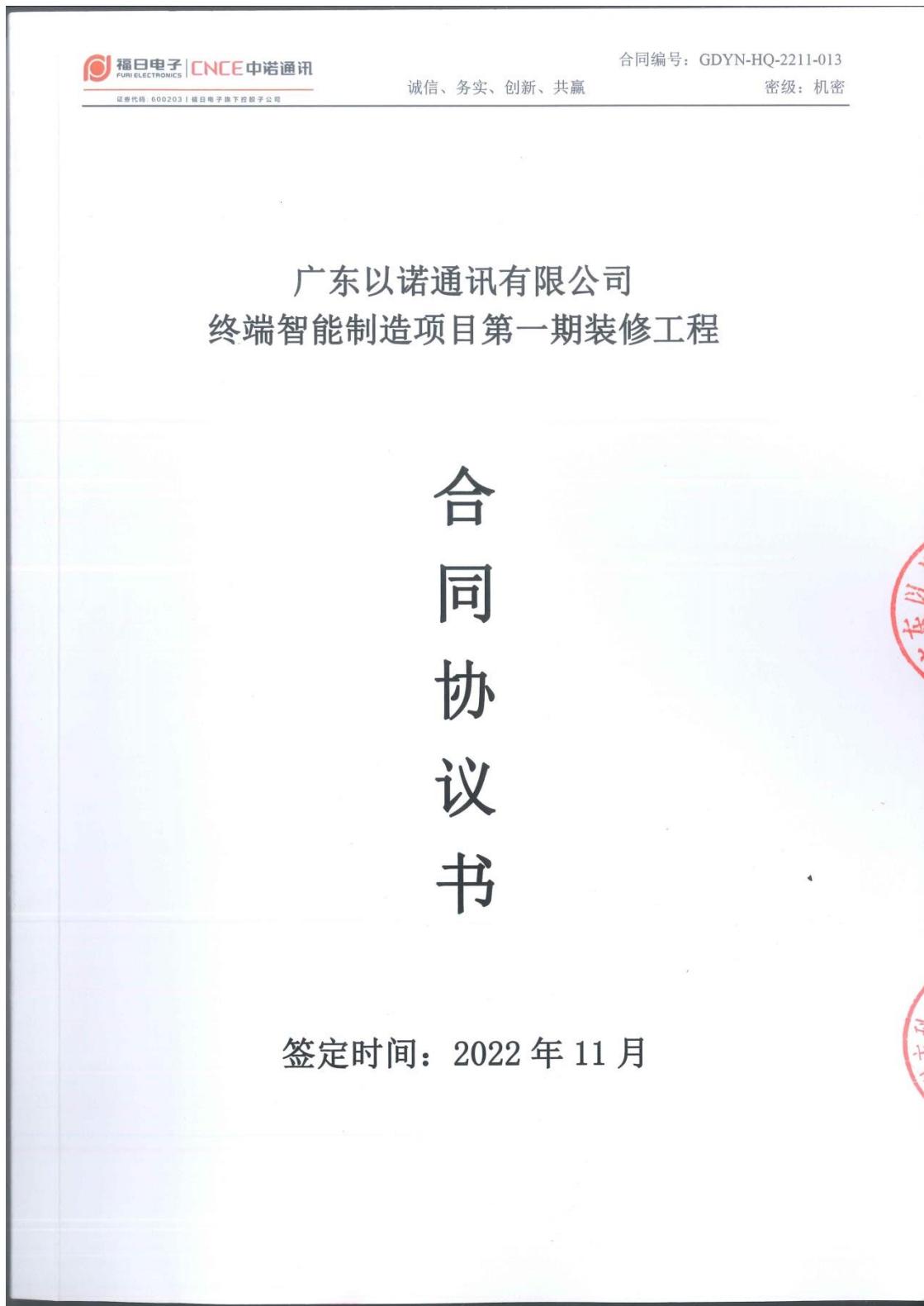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3、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

2.3.1、中标通知书



2.3.2、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

甲方(发包人):

单位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马光军

身份证号码: 42242219751012791X

联系人: 盛海兵

电话: 0755-26666603

邮箱: 631661789@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以诺工业园二期厂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Z12212626。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包括厂房装饰施工，强电、弱电、暖通、钢结构、消防、压缩空气、给排水施工及配套检测报验等。
6. 建设规模：
本工程涉及二期厂房 1、6、8、10 楼整装施工，3、4 楼地坪施工，7 楼弱电机房施工及天面施工工程，共 32506 平方米，用于电子产品组装、包装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3 天，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圆整（¥14680000.00 元），含 9%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票；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诚信、务实、创新、共赢

合同编号：GDYN-HQ-2211-013

密级：机密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包干合同

(1) 各细项单价不变。

(2) 工程用量方面, 若实际用量超过设计/施工说明、设计图纸、工程标单的预算用量最高值, 则按本合同包干价结算; 若实际用量不超过设计/施工说明、设计图纸、工程标单的预算用量最高值, 则按本合同包干价结算。

(3) 专用合同条款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3. 合同价包括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对工程标单里的每一项内容进行报价,未报价的视同投标方愿意免费、无条件负责该项内容。

(2) 承包人已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见费。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冯国庆【注册编号粤 144200620080624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设备材料品牌要求清单表;
 - (5) 验收标准
 - (6) 技术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施工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大朗镇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58829554XX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邮 政 编 码：523770

法 定 代 表 人：刘苍松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0769-88609999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gl@chino-e.com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账 号：6951 5805 9691



乙方（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 政 编 码：518100

法 定 代 表 人：马光军

委 托 代 理 人：盛海兵

电 话：0755-26666603

传 真：0755-26666603

电子邮箱：631661789@qq.com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账 号：0002 8006 1247



2.3.3、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建 筑 工 程)



工程名称: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编号: GDYN-HQ-2211-013

验 收 日 期: 2023年05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5 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以诺工业园 2 号厂房
建筑面积	32506 平米	工程造价	人民币 14680000.00 元整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范围	1、6、8、10 楼整装施工，3、4 楼地坪施工，7 楼弱电机房施工及天面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244057596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12786 D344056911
监理单位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E151002359

第 2 页 / 共 65 页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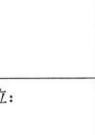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建设单位有关使用及管理部门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马兹斌
	组员	彭浩、李江、李德友、李伟、张昆、张世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根据施工图纸、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投标工程量清单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工程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钢结构工程	合格			
压缩空气管道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强电工程	合格			
弱电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暖通工程	合格			

第 3页 /共 65页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p> <p>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p> <p>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其它： 实际施工工程量详见附件《施工工程量明细表》，工程结算金额详见工程结算单。					
建设单位： 					
使用部门（签字）： 					
行政部门（签字）： 					
采购部门（签字）： 					
验收组组长（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张姝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监理单位：  张姝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11000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至：2023.11.26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设计单位：  823 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施工单位：  冯国庆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勘察单位：  本项目不涉及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第 4 页 / 共 65 页					

2.3.4、发票

 440322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small>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small> <small>此联不作抵扣凭证使用</small>							No 27041395 4403222130 27041395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01日
购买方 税总第2021302号中纺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58829554XX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0769-886099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695158059691					密码区 ><*5366-7>85*//32>>*3*9/</2 6+0>>+71212<--<804*+90+<916 >-67127260888*88*962/<07*9 *<56082>>+2901++2<>902/*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项	1	917431.19266	917431.19	9%	82568.81	
合 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收款人：樊仕英	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07050261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075526666603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0002 8006 1247					备注 项目名称：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62号以诺工业园二期厂房 914403005907050261		
复核：李志豪					开票人：洪秋玲			销售方：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05 13:28:36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22130		发票号码：27041395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01日		校验码：58913282091377963993		机器编号：661600448018
购买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58829554XX	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58829554XX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0769-886099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69515805969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项	1	917431.192660550458716	917431.19	9%	82568.81	
合 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收款人：樊仕英	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07050261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075526666603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0002 8006 1247					备注 项目名称：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62号以诺工业园二期厂房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4、储能产业园项目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4.1、施工合同



2024 V3.0

合同编号：HT-JS-FB-CNYCYY-2025-00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储能产业园项目 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5日

— 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泉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储能产业园项目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储能产业园项目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承包范围：本项目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消防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达成任务，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4.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合同价以及下浮率亦不予调整，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合同价以及下浮率。

5. 工程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5.1 主要施工项目包括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电梯工程、道路工程、其他工程；

5.2 包括本工程与其他相关专业饰面、基层构件的收口连接如墙面及地面收口条等方面的内容，其技术指标和性能需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5.3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垂直运输及材料倒运、材料二次搬运、选料、下料、加工安装、预留洞口、成品保护、场地清理、材料堆放整齐、作业面搭拆木梯、工作台和垃圾清运到现场指定地点；

5.4 所有材料(包含甲供材)的运输、装卸、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集中堆放、领用、保管、二次倒运等全部费用；

5.5 与防水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吊顶工程、门窗工程、其他工相关的其他必须完成的工作；

5.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

5.7 负责按本合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调试、试运行、提前使用的成品保护等，负责发包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二次搬运及保管；有关行业专管部门报装、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5.8 图纸二次控制部分深化设计（需经过甲方和设计确认，且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费）；

5.9 设备与材料出厂前测试及检验；设备的安装、线缆敷设、端接；调试、测试和集成测试；正式验收移交甲方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

5.10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以及竣工后工程保修、维护服务施；

5.11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含联动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设备、包吊装、包拆卸、包附着及预埋件、包措施、包涨价风险、包操作人员工资、包日常维保及故障维修、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保险、包税金、包测量、包检测费、包试验、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包预算结算核量核价、包配合结算资料归档，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

7. 本合同为 £下浮率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下浮率为 %)/£固定单价/£其他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实际确认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施工量的任何相关问题而向甲方进行索赔或提出调价。

8. 若最终结算数量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当增补金额不超

过合同暂定金额 30%时，可直接签订补充协议，当增补金额超过合同暂定金额 30%时，应重新采购，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含增补）。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及时签署前述协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结算相关款项，且不构成违约行为。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7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工期如有调整，按甲方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1、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49,740,245.44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柒拾肆万零贰佰肆拾伍元肆角肆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45,633,252.7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 4,106,992.74 元。

2、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公布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政策，则增值税金额和含税合同总价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

3、做好本专业工程有关的进度报送、工程量与造价对业主的核对工作，因乙方不专业或不积极配合导致的甲方过程报量及结算滞后或纰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率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下浮率为 %) /固定单价合同。此价格已包括甲方方式内一切费用。本价格标准不会因市场价格的变动（人工费、政府收费、汇率浮动）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实际支出的增减等因素而改变，乙方已事先充分考虑。如乙方在成交后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价格、时效和进度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当出现问题，由甲方提出需求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补、换及维修等服务。

5. 计价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6. 合同总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

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7. 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在变更签证中不另行计取。

8. 所有产业工人在进场前应持有产业工人合格证书，如产业工人未取得证书需到特区建工学院进行为期 2 天的产业工人培训，取得产业工人证书方可进场施工，所产生的所有培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可从乙方任意款项中扣除，如乙方违规进场施工给予乙方罚款 2000 元/人并将工人清退出场。

五、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朱东坡，身份证号码 120224198602045018，电话 15022289283。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 (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签订结算材料、价格调整材料；
- (7) 未经授权作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承诺，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
- (8) 未经授权擅自作出其他不利于甲方的意思表示或签署相关文件。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曲涛，身份证号码 412924197609094618，电话 13622315031。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任何文件；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工程总造价）及贵司已付款金额；其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之相关事宜。甲方对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乙方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约定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补充协议文件(以日期最近为先)；
- ②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③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④合同专用条款；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合同附件；

- ⑦招投标文件等双方认可的招投标期间相关资料（如有）；
- ⑧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⑩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⑪合同价款表；
- ⑫乙方签收的甲方的管理制度；
- 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排列在先的优先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八、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 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确认：乙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乙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szkiis@szkiis.com】](mailto:szkiis@szkiis.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乙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乙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甲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乙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不因任何文件而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

【合同签署页】



2.4.2、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17505509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RK678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建筑项目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储能产业园项目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金额 5787037.98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520833.42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佰叁拾万零柒仟捌佰柒拾壹圆肆角整		¥5787037.98 (小写) ¥6307871.4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储能产业园项目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其它区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开票人: 洪秋玲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12-05 18:09:37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17505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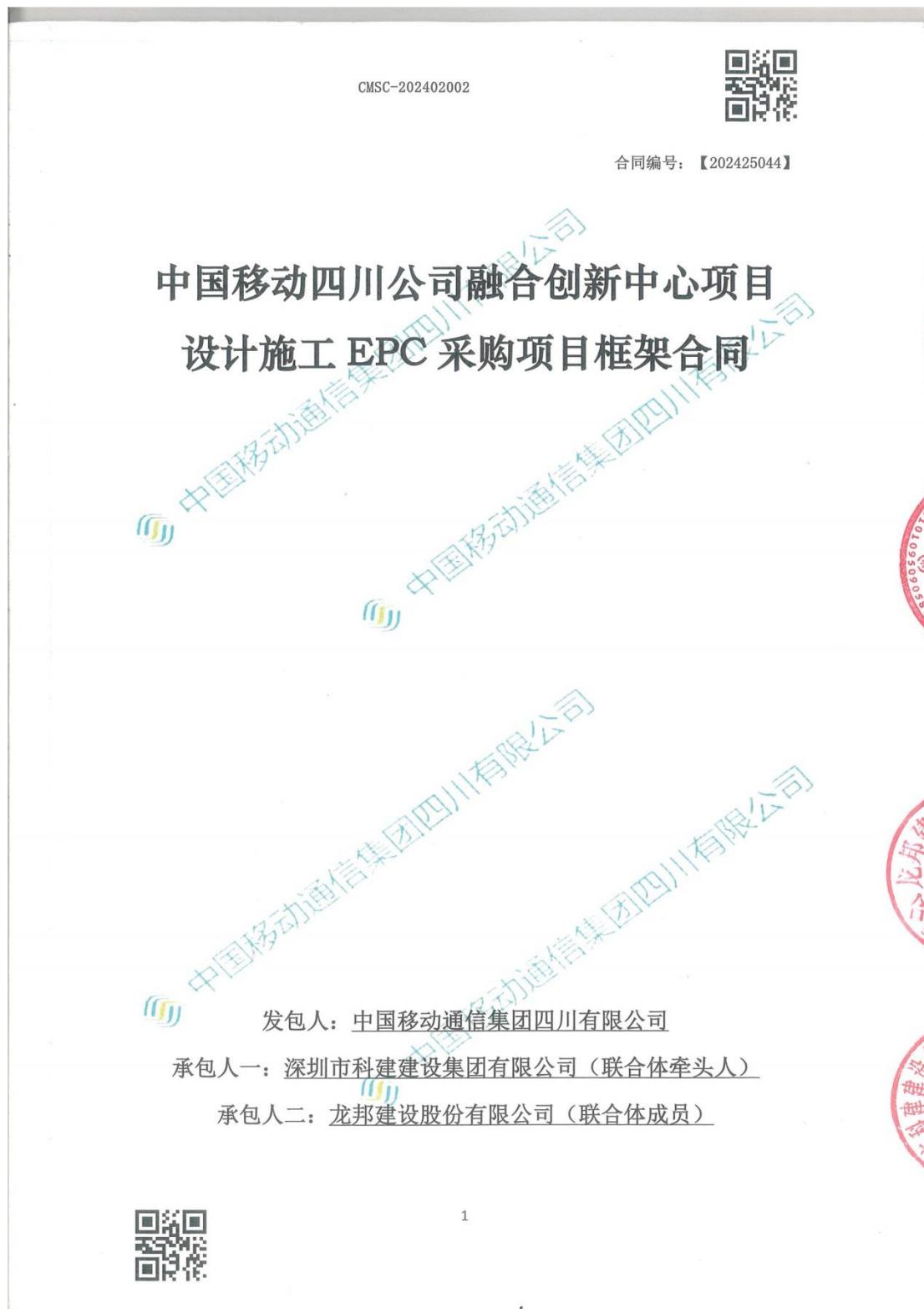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5、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2.5.1、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马奎】

承包人一（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承包人二（全称）：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203 号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 2 幢 18 楼】

法定代表人：【严燕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创新中心项目设计施工 EPC 采购项目（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 66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创新中心工程（MIS 编号：B24303810318001）和南区枢纽员工活动场所改造工程（MIS：B24303810318005）。
4.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5. 工程内容：南区枢纽 1#楼、4#楼、8#楼 3 层局部装修装饰设计和施工；以及配套的水、电、消防、安防、智能化、局部幕墙维修等的设计和施工，室外部分总平、绿化、室外球场、大门等的设计和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约定的工程内容。具体实施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依据，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336（含施工图设计、清单编制及确认等）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上限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壹拾捌元零捌分（¥45,287,718.08元），设计部分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元陆角壹分（¥681,480.61元），税率6%，税额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柒分（¥38,574.37元），不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玖佰零陆元贰角肆分（¥642,906.24元）。施工部分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万零陆仟贰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44,606,237.47元），税率9%，税额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叁仟零捌拾叁元捌角叁分（¥3,683,083.83元），不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玖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叁元陆角肆分（¥40,923,153.64元），中标折扣（ON）85.1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陆分（¥1,372,786.96）；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零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1,050,602.26）；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4,768,333.48）；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承包人派驻的喻智环 负责人同时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CMSC-202402002



承包人派驻设计负责人为：李云平；

承包人派驻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喻智环；

承包人派驻施工技术负责人：李春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实施方案及其附件）；
- (8)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八年。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承包人

二份送审一份。



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账号：440220902909 (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包人一：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春熙支行

帐号：4402209029024200861

邮 编：_____

电 话：028-85052729

日 期：2024.12.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043

邮 编：518102

电 话：0755-26666603

日 期：2024.12.26

承包人二：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帐号：77480188000007524

邮 编：310000

电 话：0571-88057588

日 期：2024.12.26

注：合同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MSC-202402002</p> <p>【签字页】</p> <p>合同名称【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创新中心项目设计施工 EPC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p> <p>发包人合同编号：【202425044】</p> <p>发包人：【中建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p> <p>日期：2024.12.26</p> <p>承包人一：【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p> <p>日期：2024.12.26</p> <p>承包人二：【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p> <p>日期：2024.12.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MSC-202402002</p> <p>附件一：常规承诺书</p> <p>说明：</p> <p>本承诺书中的甲方与买方、发包人、委托方、出售人、转让方、出租方属同一主体；乙方与承包人、供应商、设计人、勘察人、受托方、买受人、受让方、承租方属同一主体。</p> <p>一、廉洁诚信承诺书</p> <p>为有效避免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腐败现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声明与甲方有或无关联人员，并签订《无关联人员声明书》或《有关联人员认识声明书》（声明内容详见第七条）。同时，甲方约请乙方签订本承诺书，如下：</p> <p>第一条、甲乙双方在确立经济（合作）业务关系时应当签署本承诺书。</p> <p>第二条、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p> <p>(一)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p> <p>(二) 甲乙双方的经济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损害国家及甲乙双方的利益。</p> <p>(三) 甲乙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p> <p>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约束本方业务人员，不得发生以下行为：</p> <p>(一)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p> <p>(四) 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甲方业务人员馈赠或提供本协议第三条第(一)至(三)项所指的内容。</p> <p>第四条、如发现对方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应及时向本承诺书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p> <p>第五条、违约责任</p> <p>甲乙双方业务人员及其委托人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第(一)至(四)项所指行为的，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p> <p>(一) 甲方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经认定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p> <p>(二) 乙方及其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经认定违约事实的，由乙方监督部门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MSC-202402002</p> <p>开户银行：工行成都春熙支行 账户号：44022090029024200861 邮政编码：610041</p> <p>承包人二：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8号中国科学院软件园中心2号楼18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1-88057588 传真：_____</p> <p>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账户号：7280188900007524 邮政编码：310000</p> <p>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要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建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28-85032729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p>
---	--

CMS-C-202402002

CMS-C-20240200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单）自愿组成，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创新中心项目设计施工PC总承包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联合体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以及资质等级如下：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资质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资质等级为神农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易光海（签字）

成员一名称：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康（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11月20日

2.5.2、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45103577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735866286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新区南区枢纽一期改造工程 麓山大道二段666号	建筑项目名称 南区枢纽一期改造工程	金额 480475.44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43242.79
	合 计		¥480475.44 ¥43242.7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拾贰万叁仟柒佰壹拾捌圆贰角叁分	(小写) <input type="checkbox"/> ￥523718.2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南区枢纽一期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666号 安全文明施工费		

开票人: 洪秋玲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5次

查验时间: 2025-12-05 18:10:4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45103577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735866286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新区南区枢纽一期改造工程 麓山大道二段666号	建筑项目名称 南区枢纽一期改造工程	金额 480475.44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43242.79
	合 计		¥480475.44 ¥43242.7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拾贰万叁仟柒佰壹拾捌圆贰角叁分	(小写) <input type="checkbox"/> ￥523718.2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南区枢纽一期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666号 安全文明施工费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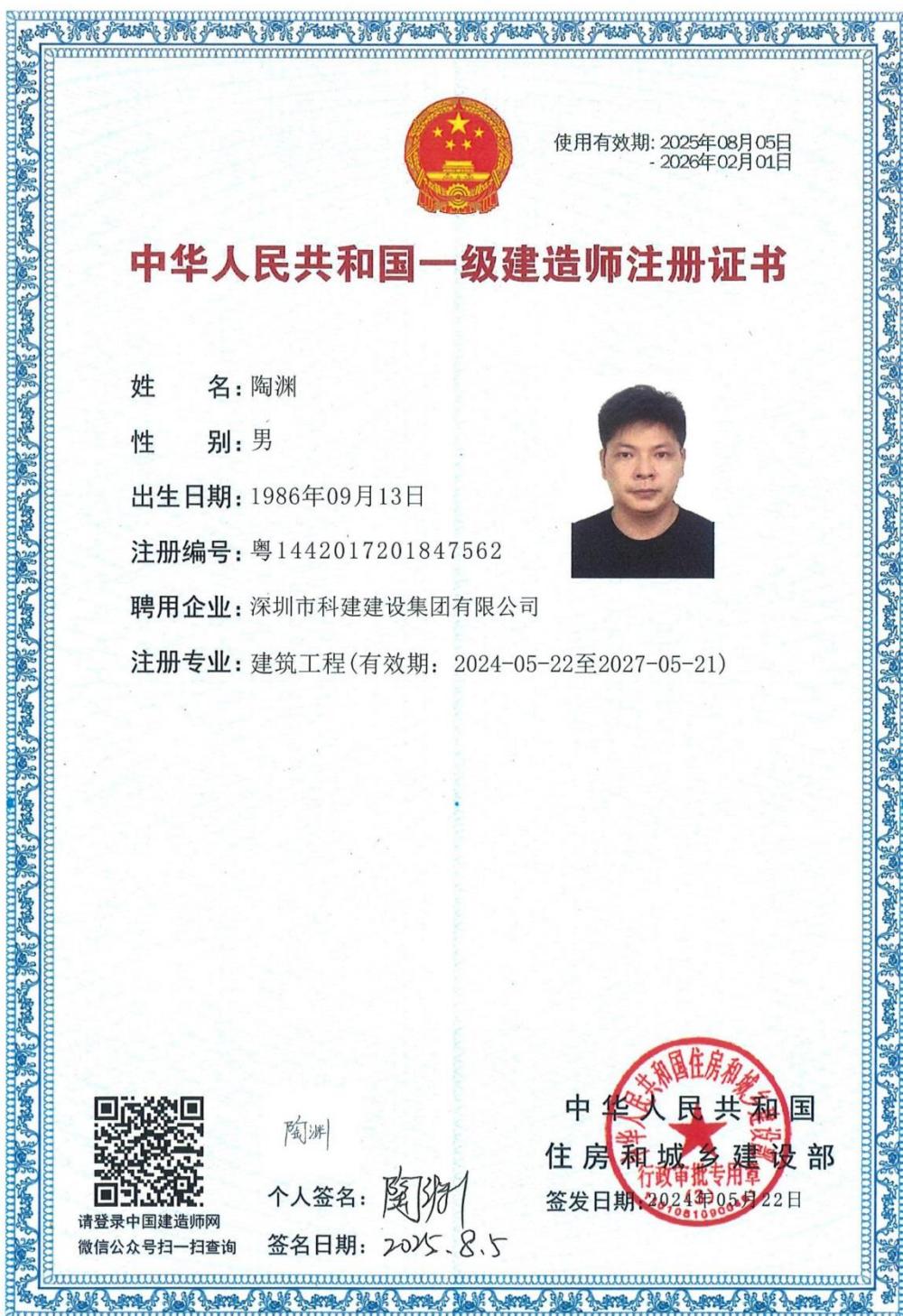
3、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附表 3: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陶渊		年龄	40 岁					
工作年限	15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职称	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项目概况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场站	2056.820529	建筑面积 5838.13m ² , 内容包括: 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装饰装修工程。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项目经理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	P74-P90	
2	/	/	/	/	/	/	/	/	

3. 1、一级建造师证



3. 2、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3.3、毕业证



3.4、身份证



3.5、职称证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陶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2220219860913005X	证书编号	1803003013615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施工	发证日期	2017-12-10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姓名	陶渊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42220219860913005X
*验证码	6y88	fa43d	

3.6、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渊 社保电脑号：630520589			身份证号码：422202198609130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024	12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025	01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025	02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025	03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025	04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025	05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579e82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3.7、业绩（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3.7.1、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建设地址	佛山市佛山新城文华南路以东、裕和路以南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56.8200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伟祥
施工项目负责人	陶渊	总监理工程师	胡泽武
合同工期	2020.11.16~2020.12.31		
备注	监督注册号:2021011807004。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在施工现 场，作为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放之日起三个月内施工未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建筑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交回本证，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设置挡尘板并公示发报证机关和扬尘治理许可证号。
 - 七、凡取得本证的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由建设部负责。

3.7.2、施工合同

(GF—2017—0201—FS)



佛山市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版)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能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内，文华南路以东、裕和路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20568205.29 外债资金： 民间资金：

5.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5838.13m²，内容包括：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装饰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地下一层出租车站场内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

7. 工程规模：5838.13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陆万捌仟零伍元贰角玖分（¥ 20568205.2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649955.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陶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4年04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新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14年04月21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9份。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新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深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行行广东佛山三水支行

开户银行: 招华支行

帐号: 44433301040007535

帐号: 442015217000599666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7.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工程地点	佛山市佛山新城文华南路以东、裕和路以南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100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01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2021011807004					
建设单位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智辉
副组长	梁承君、张睿、钟伟祥、胡泽武、王育全、陶渊
组员	朱庆科、温永强、刘子恒、雷洪辉、崔彦青、张建平、杨泽民、黄振华、李文就、张媛、何应乔、许锦华、杨进源、郭洪涛、何家辉、林建国、黄旭文、黄剑、姚青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承君	蔡智辉、朱庆科、温永强、崔彦青、刘子恒、杨泽民、胡泽武、钟伟祥、王育全、陶渊、何家辉、姚青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睿	黄振华、雷洪辉、张建平、郭洪涛、林建国、黄旭文、黄剑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许锦华	杨进源、李文就、张媛、何应乔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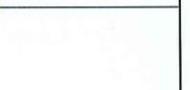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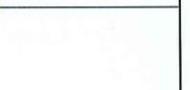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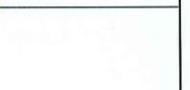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智辉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部长	高级工程师	蔡智辉
2	梁承君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承君
3	张睿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张睿
4	朱庆科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庆科
5	温永强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负责人	工程师	温永强
6	刘子恒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子恒
7	雷洪辉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雷洪辉
8	崔彦青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崔彦青
9	张建平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张建平
10	杨泽民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	杨泽民
11	黄振华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黄振华
12	李文就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造价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文就
13	张媛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经济师	工程师	张媛
14	何应乔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何应乔
15	钟伟祥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钟伟祥
16	何家辉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	何家辉
17	林建国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林建国
18	黄旭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黄旭文
19	黄剑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黄剑
20	胡泽武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泽武
21	王育全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王育全
22	杨进源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杨进源
23	郭洪涛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郭洪涛
24	陶渊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陶渊
25	许锦华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许锦华
26	姚青杭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姚青杭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泽武 2021年12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 GD-E1-914/6 *

3.7.4、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1 0 0 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工程名称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工程地点	佛山市佛山新城文华南路以东、裕和路以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2056.82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出租车站场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013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同意通过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 GD-E1-916/1 *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钟伟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12月24日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12月24日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12月24日	 (公章) 2021年12月24日
施工单 位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陶瑞华 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1年12月24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12月24日	 (公章) 2021年12月24日
监理单 位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胡泽武 总监理工程师: 胡泽武 (签字并盖注册章)	 (公章) 2021年12月24日
建设单 位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海	 (公章) 2021年12月24日



* GD-E1-916/2 *

工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p>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p>		
备案意见	<p>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p> <hr/> <p>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月24日 收讫，文件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2年1月24日</p>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 GD-E1-916/3 *

GD-E1-916/4 0 0 1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佛山 市 顺德 区(县级市)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
程-出租车站场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
程质

量监督报告》(编号: 佛2021011807006,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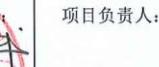


* GD-E1-916/4 *

3.7.5、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 工程-出租车站场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 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技术负责人	刘晓红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陶渊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锦华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19 项，经审查符合要 求 8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1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9 项，符合要求 159 项， 共抽查 159 项，符合要求 15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5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5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胡泽武 注册号:440106100000000000 有效期:2024-07-30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陶渊 2021年12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必须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4、拟派项目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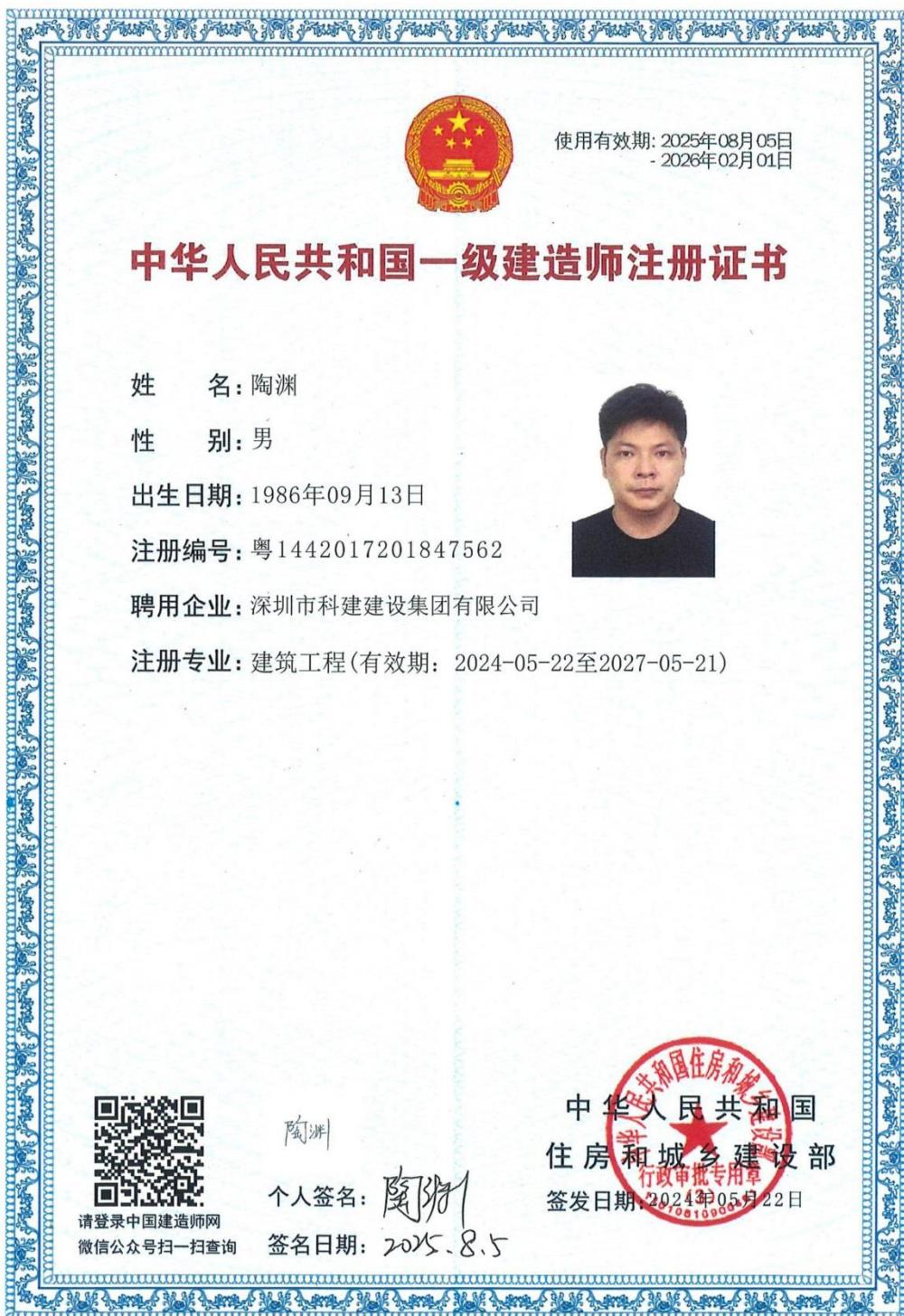
附表 4: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工作年限要求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材料
1	项目经理	陶渊	8 年及以上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技术负责人	冯国庆	5 年及以上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安全负责人	李天伟	5 年及以上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施工员	潘镇民	5 年及以上	上岗证	工程师	大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施工员	唐昌辉	5 年及以上	上岗证	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安全员	马柳伊	3 年及以上	安全生产考核 C3 证	助理工程师	大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安全员	黄东升	3 年及以上	安全生产考核 C3 证	助理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资料员	谢隽	3 年及以上	上岗证	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质量员	李春铜	3 年及以上	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	劳资专管员	方楚南	3 年及以上	上岗证	/	中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1、项目经理-陶渊

4.1.1、一级建造师证



4.1.2、安全生产考核B证



4.1.3、毕业证



4.1.4、身份证



4.1.5、职称证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陶*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2220219860913005X	证书编号	1803003013615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施工	发证日期	2017-12-10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姓名	陶渊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42220219860913005X
*验证码	6y88	Ra43d	

4.1.6、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6	5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579e82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业绩(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4.1.7.1、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6202101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30日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佛山市佛山新城文华南路以东、裕和路以南</td></tr><tr><td>建设规模</td><td>0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 2056.8200 万元</td></tr><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tr><tr><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钟伟祥</td></tr><tr><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陶渊</td><td>总监理工程师 胡泽武</td></tr><tr><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2020.11.16~2020.12.31</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2">监督注册号:2021011807004。</td></tr></table>			建设单位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建设地址	佛山市佛山新城文华南路以东、裕和路以南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56.820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伟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陶渊	总监理工程师 胡泽武	合同工期	2020.11.16~2020.12.31		备注	监督注册号:2021011807004。	
建设单位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建设地址	佛山市佛山新城文华南路以东、裕和路以南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56.820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伟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陶渊	总监理工程师 胡泽武																																				
合同工期	2020.11.16~2020.12.31																																					
备注	监督注册号:2021011807004。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获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建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未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1.7.2、施工合同

(GF—2017—0201—FS)



佛山市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版)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能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内，文华南路以东、裕和路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0568205.29 外资资金：民间资金：

5.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5838.13m²，内容包括：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装饰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地下一层出租车站场内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

7. 工程规模：5838.13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陆万捌仟零伍元贰角玖分（¥ 20568205.2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649955.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陶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年04月21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新城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4年04月21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新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行行广东佛山山东半支行
账 号: 44433301040007535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深业总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横华支行
账 号: 4420152170005996666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4.1.7.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
车站场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工程地点	佛山市佛山新城文华南路以东、裕和路以南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100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01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2021011807004					
建设单位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智辉
副组长	梁承君、张睿、钟伟祥、胡泽武、王育全、陶渊
组员	朱庆科、温永强、刘子恒、雷洪辉、崔彦青、张建平、杨泽民、黄振华、李文就、张媛、何应乔、许锦华、杨进源、郭洪涛、何家辉、林建国、黄旭文、黄剑、姚青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承君	蔡智辉、朱庆科、温永强、崔彦青、刘子恒、杨泽民、胡泽武、钟伟祥、王育全、陶渊、何家辉、姚青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睿	黄振华、雷洪辉、张建平、郭洪涛、林建国、黄旭文、黄剑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许锦华	杨进源、李文就、张媛、何应乔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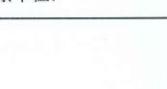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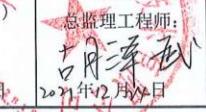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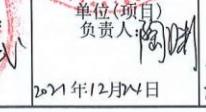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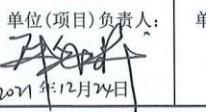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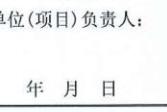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智辉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部长	高级工程师	蔡智辉
2	梁承君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承君
3	张睿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张睿
4	朱庆科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庆科
5	温永强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负责人	工程师	温永强
6	刘子恒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子恒
7	雷洪辉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雷洪辉
8	崔彦青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崔彦青
9	张建平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张建平
10	杨泽民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	杨泽民
11	黄振华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黄振华
12	李文就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造价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文就
13	张媛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经济师	工程师	张媛
14	何应乔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何应乔
15	钟伟祥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钟伟祥
16	何家辉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	何家辉
17	林建国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林建国
18	黄旭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黄旭文
19	黄剑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黄剑
20	胡泽武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泽武
21	王育全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王育全
22	杨进源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杨进源
23	郭洪涛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郭洪涛
24	陶渊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陶渊
25	许锦华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许锦华
26	姚青杭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姚青杭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GD-E1-914/6 *

4.1.7.4、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1 0 0 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工程名称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工程地点	佛山市佛山新城文华南路以东、裕和路以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2056.82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出租车站场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013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同意通过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 GD-E1-916/1 *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合格,同意验收 姓 名: 钟伟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施工 单位 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陶瑞华 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执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 单位 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胡泽武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注册章)
建设 单位 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GD-E1-916/2 *

工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p>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p>		
备案意见	<p>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p> <hr/> <p>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月24日 收讫，文件齐全。</p>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 GD-E1-916/3 *

GD-E1-916/4 0 0 1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佛山 市 顺德 区(县级市)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出租车站场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
程质

量监督报告》(编号: 佛2021011807010,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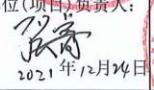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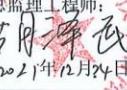


* GD-E1-916/4 *

4.1.7.5、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 工程-出租车站场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 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技术负责人	刘晓红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陶渊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锦华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19 项，经审查符合要 求 8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1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9 项，符合要求 159 项， 共抽查 159 项，符合要求 15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5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5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胡泽威 项目经理 证书号:440103320240730 日期:2024.07.30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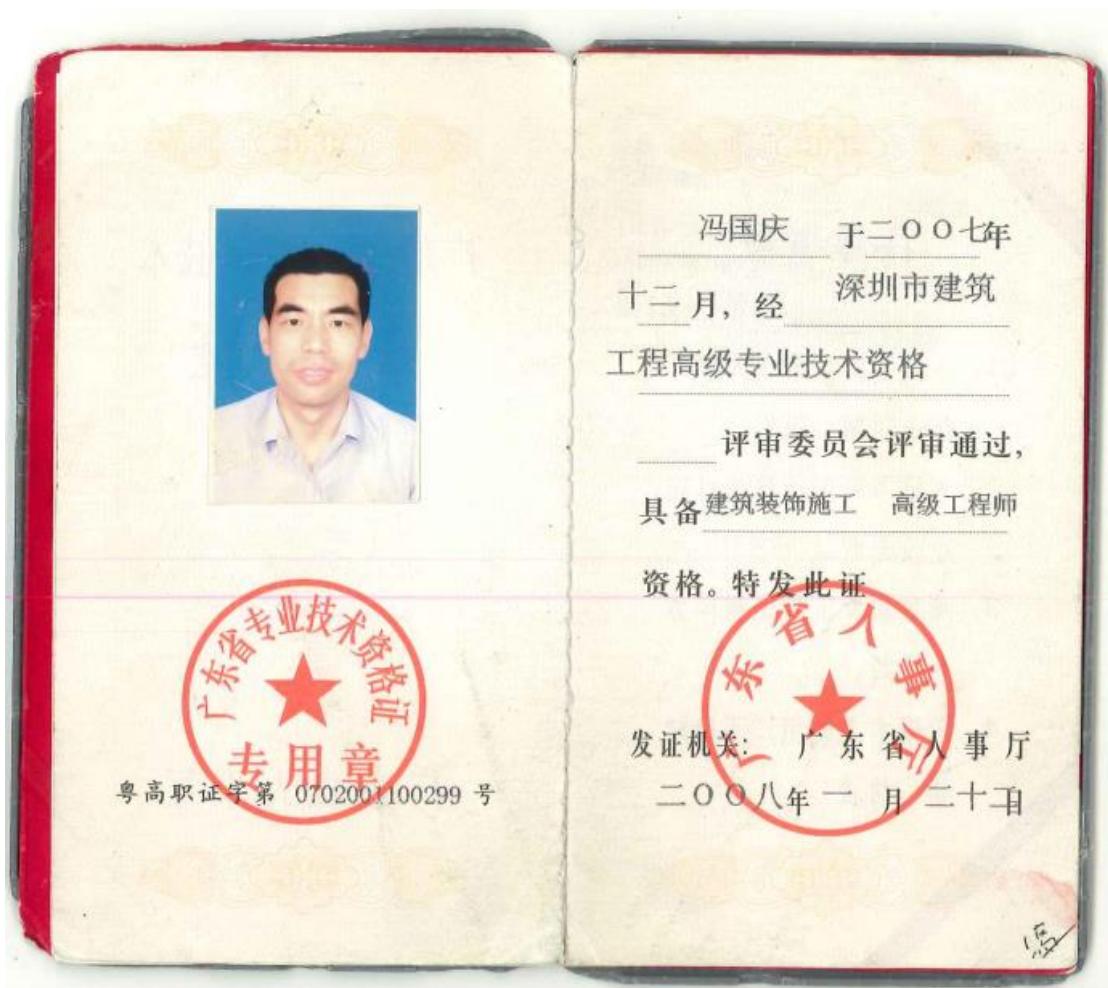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须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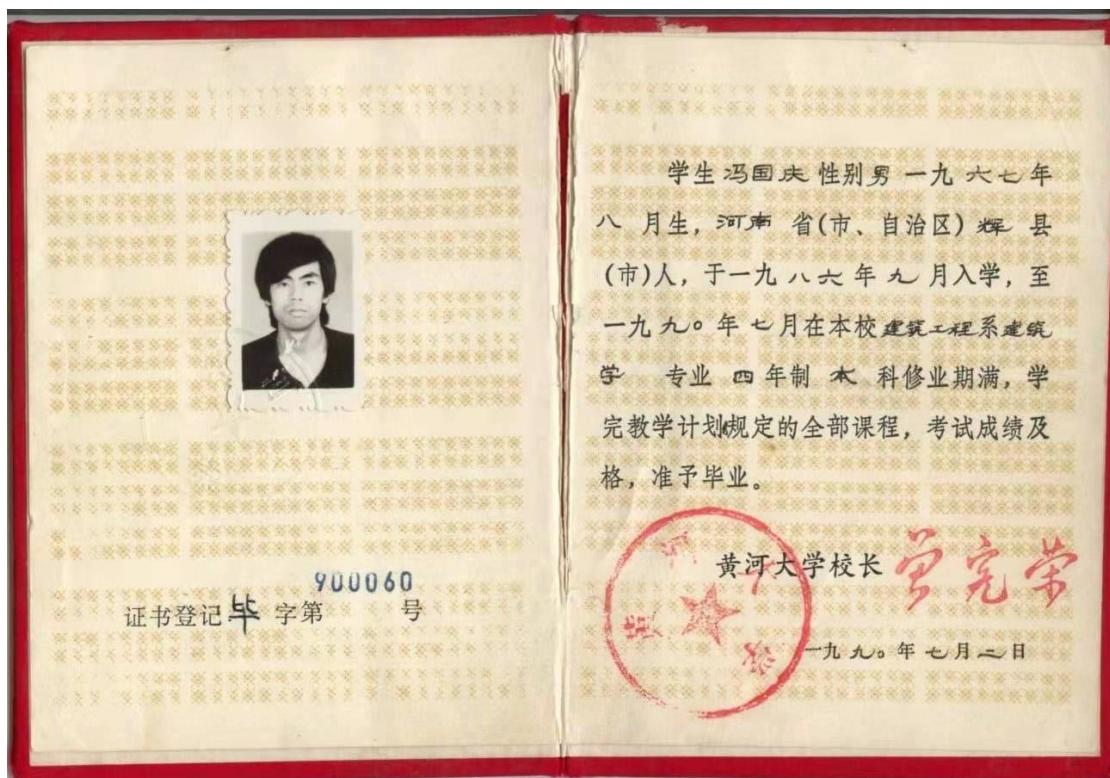
* GD-E1-913 *

4.2、技术负责人-冯国庆

4.2.1、职称证



4.2.2、毕业证



4.2.3、身份证件



4.2.4、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身份证号	码：410105196708032210
																单位编号	358116
2024	11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51.12	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597a52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4.2.5、业绩（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1~3层装修EPC项目工程）

4.2.5.1、中标通知书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惠州豪鹏饭堂二楼办公室行政会议室举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1~3层装修EPC项目工程的评审会议。现评标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定标委员会确认后，评审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
1~3层装修EPC项目工程

招标单位：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元陆角捌分（¥7593563.68）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招标单位联系人：马总

联系电话：13602558951

招标单位：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4.2.5.2、施工合同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

1~3层装修 EPC 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

发包单位: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1~3层装修EPC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 东面及南面距惠州市惠城区约15~30km, 西距东莞市约30km, 北距兴建中的河惠莞高速约2~3km并设有出入口。交通便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乙双方就“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1~3层装修EPC项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合同总价为暂定综合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暂定, 实际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和实际工程量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 单价固定不变), 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中因要符合政府的新规定或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施工管理费(包括对指定分包/独立专项分包/公用事业单位的照管、协调费、配合费等)、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奖金、安全监督、堤围防护费, 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而引起的返工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报建费、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垃圾清理费、总包配合费等。

第二条: 工程概述: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详见《工程量清单》)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1~3层装修EPC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竣工图编制)、以及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 提交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设计成果, 施工期间的设计修改和变更;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相关工程的设

计；

- 2、材料设备采购，材料、设备品牌需符合材料验收标准；
- 3、工程施工：拆除工作，根据设计方案涉及到拆除的工作；完成装修区域内所有的土建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包括照明系统（最大限度的利用现有照明系统）、消防工程(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消火栓系统末端点位改造、气体灭火系统，以及验收前的烟感地址编码、消防主机程序修改、消防图文系统修改等）、标牌标识工程、对装修区域进行环境检测等；
- 4、项目管理：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项目前期所有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协助结算审计等工作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 5、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室内环境检测、工程保险、弃土处置等相关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7、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总包单位需要提供担保或履约保函。
- 8、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三条：工程费用

本项目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基础，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项目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工程总价暂定含税价7593563.68元，大写金额：柒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9%。（含材料费、人工费、清运费用、辅材费用、措施费、检测费、总包配合费、税费等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中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1) 停工、窝工之人工、机械补偿费；2) 临时停水停电补偿费；3) 材料进场检测检验费、材料质监及监理见证取样检测检验费；4)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措施费；5) 工程成品保护费；6) 赶工措施费；7) 工程完工后清理和外墙清洗费；8) 场内材料二次转运/搬运费；9) 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排放费；10) 施工所需发电机组及发电费用；11) 包施工技术措施、包赶工、包资料等全包方式进行承包。

第四条：工期及进度管理

开工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

竣工日期（即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其中：

验收完成日期：是指通过甲方验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上述竣工时间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个自然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工期以合同中规定的验收完成日期为准，如果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或工程进度拖延，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5000 元，逾期十天以上的，自第十一天开始，每天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相应罚款由甲方在支付任意工程款项时直接扣除。双方一致确认乙方逾期完工将影响甲方投产，造成甲方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乙方确认此违约金是合理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与发票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供履约保函，期限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和提供相应预付款申请及与预付款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齐资料并完成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工程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2、设计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和提供相应预付款申请及与预付款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齐资料并完成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工程总价的 30%；

3、本工程【吊顶上主要工作完成（主风管完成安装并保温；空调/工艺冷水完成安装并保温完成；】施工完成；乙方将工程进度报表报及甲方监理代表，监理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费用审核，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工程总价的 50%；

4、整个项目施工完成；乙方将工程进度报表报及甲方监理代表，监理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费用审核，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工程总价的 70%；

5、本工程竣工支付至暂定工程总价的 85%；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后，在 10 工作

日内支付；

6、经甲方结算审核后，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工程结算总价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到结算总价的 100%的发票；

7、结算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双方无任何未结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异常等）即无息付清，在付清前甲方有权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如有）。

8、甲方于双方确认付款金额后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的原因造成甲方付款不及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工程质量与索赔

1、本工程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规范，本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时，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移交记录，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保修 2 年，保修及免费服务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全部产品（包括整机/设备并含配件、主材料、辅助材料、零配件等）的免费保修服务；属于安装和材料质量等乙方责任引起的故障，亦在免费保修服务范围内。在保修期间出现故障或其他不符合（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并承担有关的全部维修/处理费用，因故障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聘用其他单位及个人予以维修/处理，乙方同意维修费/处理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不够扣除的，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补足，若逾期，乙方每天按照质保金额的每天 0.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人民币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如设备设施本身的质保期/保修期超过 2 年的，此设备设施的保修期以设备设施本身的质保期/保修期为准，但任何情况下都不低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本合同范围所有材料、配件等均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方相关验收要求，并出具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资料。乙方全面执行双方约定的材料品质及品牌，严格按照编制说明、设计图纸、以及合同附件中的材料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进场验收；同时，严格按照图纸进行选材、制造和安装，并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规范规定要求。若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更换相关材料品牌或规格的，或者是提供虚假物料的，应按照不符合物料部分货值金额（按照合格品价格为准）200 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检验由甲方指定的行业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检测，材料和设备检测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达不到检测的技术合格要求，材料及设备需要进行退场处理并重新采购达到合格标准的材料设备。

4、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

理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5、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材料、配置、工艺、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验收；

6、乙方应严格保证材料及附属部件的质量及加工精度，产品严格检验，检验记录留厂内备查，出厂产品附备查验文件。

7、乙方对承包范围工程的使用功能完善及安全性能负责。

8、乙方已清晰知悉甲方工业园内施工场地条件、厂房结构及实施本工程的目的/作用等相关信息，乙方须确保本工程施工过程和后续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甲方工业园内相关建筑结构、建筑外观、建筑使用安全性、道路、地下管路及厂房结构、使用等造成任何影响。如有任何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程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10、隐蔽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

11、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2、甲方对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乙方复测时，施工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若检测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检测合格，甲方承担复测费用。

第七条：工程变更

1、设计变更：

1.1、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下发的合理设计变更，甲方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报价报甲方和监理审核，乙方应当按照该项设计变更工程费用 30%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1.2、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后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设计变更严重影响关键线路的节点，经甲方确认后，相应工期方予顺延。

1.3、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4、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同意。

1.5、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7、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作出设计变更。除得甲方指示外，乙方不能擅自作出设计变更，惟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以书面追认乙方擅自作出的设计变更（甲方未追认则无效）。任何甲方要求或追认的设计变更皆不会使本合同失效。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担此设计变更费用，甲方追认设计不视为甲方同意支付此设计变更费用。

1.8、本合同内“设计变更”一词意指合同文件所绘画或说明的工程在设计、品质和数量上的改变，包括工程数量的改变，其供应的物料的类别、标准的改变，已完成或送抵工地的工作或物料的拆除及迁离（不合规格的工作或物料除外）。

2、关于变更、签证计价的约定：

2.1、甲方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或现场签证，如乙方认为按甲方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将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完成甲方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的全部内容后的15日内将签证单（附相对应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监理及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补偿要求。所有联系单在施工前须得到甲方成本人员的确认，否则不作为计价的依据。

2.2、对于其他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

2.2.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2.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2.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时的计价规则：

(1) 广东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含有的（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发生当月的价格信息），结算综合单价=按照本工程标底的编制办法计算综合单价×(1-合同下浮率)。

(2) 广东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不含有的（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发生当期的价格信息），其主材设备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按甲方最后核定的价格执行。结算综合单价=按照本工程标底的编制办法计算的综合单价×(1-合同下浮率)。

本工程标底的编制办法计算综合单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广东省现行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量消耗定额相关子目，取费标准按投标时采用的取费文件及推荐费率；价格信息采用投标时的《惠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当月信息价即（2023年第7页，共103页

09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乙方及甲方认可的市场价确定，市场询价定价主材单价不下浮）

（3）合同下浮率= { (工程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用) - (中标价-不可竞争费用) } / (工程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用)

2.3、甲方一般应在签证工程施工完成后30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

2.4、办理签证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原件一式四份，乙方二份、甲方二份。

2.5、现场签证统一使用经甲方指定或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单格式，此单须由乙方填写，经监理审核意见及审核工程量后交甲方审核通过后生效；违反本要求的签证为无效签证。

2.6、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2.7、甲方代付款、违约金、罚款等应扣款项，由甲方自行办理签证（抄送乙方），并与其他签证统一编号，从当期进度款中及结算款中扣回。

2.8、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施工材料以及人工的价格波动不予调整，本合同签订视为乙方已考虑材料以及人工价格波动风险。

第八条：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

1.1 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及其附件、本协议及有关规定编制结算书，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2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1.3 发包人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且合规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

1.4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4.1 工程结算书。

1.4.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1.4.3 合同文件。

1.4.4 结算竣工图（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1.4.5 工程竣工资料（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1.4.6 图纸会审记录。

1.4.7 设计变更单。

1.4.8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4.9 会议纪要。

1.4.10 工程签证。

1.4.11 其他结算资料。

1.4.12 移交资料签收表。

1.5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5.1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为合同内综合单价包干部分；第二部分为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上述两部分不得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1.5.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表达式组成，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1.5.3 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1.5.4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应准确、清楚、完整、规范、修改到位、真实反映竣工验收时的实际情况。要保证图纸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清晰准确、规范完整、与实际相符、依据和签章真实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结算。

1.5.5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以上资料以惠州市规范或竣工图编制指南为准。

1.5.6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1.5.7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

1.5.8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5.9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5.10 工程签证：根据工程签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工程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

1.5.11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时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的费用证明等。

1.5.12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单位的印章。

1.6 承包人迟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承包人修改或补充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1.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符合单独结算规定的，发包人可就该部分先行审核。

1.8 由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相应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若承包人不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与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

第九条：工程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甲方指定施工水、电、通讯接驳点，乙方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揽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协调确定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

第10页, 共103页

1) 在工程完工时，乙方运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现场整洁；在保修期终止前，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在现场保留一定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以履行保修义务；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不得以结算未完成或其他原因拒绝退场，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将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他财产移地存放，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并且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内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

4、安全生产方面：

1) 遵守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标准（包括广东省的标准文件和惠州市的文件）；

2) 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文明教育并有记录；

3) 甲方相关负责人有权监督以上安全保卫措施及相关设施的配置，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现象进行整改。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生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若乙方人员或乙方雇佣、聘请或转包的其他第三方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管理：

1) 乙方安排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项目经理韩柳；项目安全负责人李天伟；项目技术负责人冯国庆。其余管理人员名单在合同签定后，由乙方在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所有项目组成员需由乙方提供项目成员履历，如有必要，甲方可进行面试，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

2) 未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直至工程完工。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视同违约，每一次承担合同额壹万元的违约金。

3) 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减少，均需专职在岗，不得在其它项目任职；乙方若有调整要求，甲方根据现场实情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擅自更换或减少管理人员，每人次承担壹万元违约金，并于限定时间补充人员。若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补足的，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

4) 因乙方擅自更换人员，造成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不能得到保证，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甲方停付工程款，直至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

5) 施工过程中，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组任一成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自然日）内更换人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接替原岗位，岗位交接由乙方安排。

6、文明施工管理方面：

1) 现场人员统一佩带工作牌；

2) 材料堆放整齐，机械工具等专门安排；

- 3) 划分垃圾放置区域，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内工完场清；
 - 4) 材料、垃圾严禁高空抛物，必须使用垂直运输工具输送，不需用材料、设备及时清理运出工地；
 - 5) 遵守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当地交通、噪声、环保、粉尘、废水、水土保持、场外污染、污水排放等手续，发生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 6) 进出车辆清洁、无抛撒，车辆出入口处必须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保证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7) 若造成周围居民投诉属实，一次罚款 500 元；
 - 8)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发包方无关，除非是由甲方所造成。
- 7、甲方在各里程碑阶段或随机安排人员对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其检验资料、送货清单、施工质量等进行稽查，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十条：工程验收

1、本工程以通过甲方验收为工程合格标准。

2、工程的降级验收

当工程检测检验结果表明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以验收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合同及合同附件相关条款作为验收依据），按如下办法处理：

- 1) 在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乙方提供补救措施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负责自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导致逾期验收合格的，乙方同时承担逾期验收合格的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 2) 在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但经过设计单位测算（测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有足够的安全系数保障和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降低设计标准，可以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乙方承担相应部分工程造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仍应对工程质量承担担保责任；
 - 3) 在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亦无法降低设计标准验收的情况下，或者逾期 15 天仍无法完成合格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 3、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无法对工程的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做出判断（甲方有权委托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拒绝在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中签署合格意见，工程的最终验收视为降级验收，乙方承担相应部分工程造价 5% 的违约金处罚，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或者是降级验收通过，此时乙方仍

应对工程质量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4、验收方面的约定内容：

1) 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如果不能一次验收合格，每次罚款 1000 元。分部工程、竣工验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每次处罚 2000 元。

2) 初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联系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
3) 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月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竣工资料及三套竣工图和一份电子图，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 若存在工程甩项时，双方签订甩项协议，明确责任。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二年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款项、维修费用、律师费等）。

第十一一条：工程进度管理

- 1、乙方按照甲方审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拖延，工程完工时间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

第十二条：工程保险

乙方投保内容：建筑安装、水电安装等工程一切险、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等），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乙方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此责任。

第十三条：工程奖励与处罚规定

- 1、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制定项目奖罚标准，对违规现象进行处罚，对表现较好的进行奖励。
- 2、处罚针对各施工单位，奖励针对各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和管理技术人员。
- 3、罚款方式：甲方开具罚款通知，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交现金，甲方项目部开具收据。

第十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进行结算。

- 2) 及时组织审核有关图纸和工程竣工验收。
 - 3) 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施工次序，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在进场前，先向甲方提供单位及人员资质证明，并提供施工组织方案。
 - 2)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组织设备、材料的供应，并按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和进度。
 - 3) 接受甲方工地代表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因制作安装等方面的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返工费用自理。
 - 4)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治安条例，做到文明施工，并对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负责。
 - 5) 负责所有进场材料的保管及未验收的成品保护，所有进场材料须满足当地地方政府备案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原材料复检。
 - 6) 指派专门工地代表或负责人，以便联系工作。
 - 7) 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理现场（包括生产，生活的材料和临时设施）。三日内全部退出现场。
 - 8) 乙方负责协调与设备厂家的设备进场时间，以便及时安装。
 - 9) 乙方保证工程内容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因乙方对甲方实际需求/要求或图纸理解有误、施工错误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 10) 乙方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安全性，因涉及之设备、材料、安装等原因造成存在的安全隐患，或致使发生故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 11) 乙方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组冬季、夏季工作原理；室内末端风机盘管控制面板屏显内容及操作方法，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
 - 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依法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雇员及劳务人员，并负责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包括住宿及交通等费用），以及进场和退场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聘（雇）员应在当地注册的劳务部门办理手续，并与他聘（雇）用的雇员（包括劳务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订立劳务合同协议或劳动合同，按依法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 1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上述雇员及劳务人员的工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劳务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导致劳务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该等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劳务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第14页，共103页

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14) 承包人通过劳务公司分包劳务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单位对所有派遣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单位提出此类要求的，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5) 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副本应报送监理人审批备案。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之名行工程分包之实。如经发现，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本工程专业性较强，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给第三者，否则将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降级验收，且由乙方承担分包项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影响工期，乙方应在发生上述影响工期事项之日起 2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签证要求，可根据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顺延，顺延天数不超过实际影响天数。逾期提出的，工期不得顺延。

第十七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十八条：若乙方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 (1) 合同期内乙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与他人合并；
- (2) 乙方被撤销营业登记，或依法申请或被申请解算、重整、破产、停业；

第十九条：知识产权与保密信息的保护（本条款的效力：本条款中任何条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始终有效。）

保密信息

1、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或其他途径得到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或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但甲方有权将产品相关信息向甲方客户、代理人等提供）。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置标准，价格，产品规格，甲方的生产工艺、调机（或正式生产的）样品或材料、甲方的财务、商务信息等；乙方亦不可以任何理由带领或混入第三方人员来甲方现场进行参观。一经查实，将处于乙方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罚金，并永久取消乙方合作商资格，同时依法追纠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法律责任。

2、知识产权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供应的任何设备或其任何部分或其所含有的软件单独使用后或该设备与其他设备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标记权、专有技术权、保密信息权、制止不正当竞争、发明、科学发现、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品名称和标志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成果的一切权利。如果因产品及/或部件涉嫌侵权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及/或甲方无法使用产品，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费用；如果实质上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该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处理：(a) 免费以无瑕疵的设备或功能、性能、品质相同的替代品，取代发生侵权纠纷或有瑕疵的设备；(b) 改进有缺陷或发生侵权纠纷的设备，使其成为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但不得改变或减少设备的功能或品质；(c) 乙方负责取得授权使得甲方能继续使用设备。如果乙方无法做到上述任何方案，乙方同意甲方将设备退还给乙方，并签订退货同意书；乙方在甲方要求退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设备部件等涉及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并许可甲方在后续的生产、使用、销售过程中使用，使用范围和期限不限。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争执，经协商不能调解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禁止单方改动，如需改动经双方同意并在改动处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被确认无效的，双方同意按照最接近原条款本意对无效条款进行修改，且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如本协议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不同处理方式且无法同时适用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任一条款适用。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罚款”、“罚金”、“处罚”等均为违约金。

合同附件一：《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合同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即《工程量清单》）

合同附件三：《施工图纸》

合同附件四：《品牌表》

甲方：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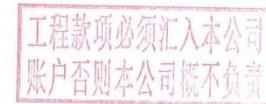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2 8006 124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4.2.5.3、竣工验收报告

二程竣工单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1~3层装修EPC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楼		
开工时间	2024年1月5日	完工时间	2024年3月31日
<p>工程施工内容：</p> <p>1、10号楼1、2、3、12层拆除工程完成。</p> <p>2、10号楼1、2、3、12层水电、空调、灯具开关工程等装饰安装完成。</p> <p>3、10号楼1、2、3、12层贴砖，吊石膏板、方通天花，墙面护墙板、油漆等装修工程完成。</p> <p>4、10号楼4-12层隐形防盗网、洗手台镜面、晾衣杆等工程安装完成。</p> <p>5、10号楼1、2、3、12层灯箱广告、楼牌号、门牌号安装完成。</p>			
竣工情况	本工程于2024年3月31日完工初验，已完成设初次验收整改的所有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建设方组织最终验等质检程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3、安全负责人-李天伟

4.3.1、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4.3.2、毕业证



4.3.3、身份证件



4.3.4、安全生产考核C3证



4.3.5、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社保电脑号: 804270034		身份证号码: 411221197302015534	
																单位编号: 358116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2024	11	3581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581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89.00	5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597761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6、业绩（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1~3层装修EPC项目工程）

4.3.6.1、中标通知书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惠州豪鹏饭堂二楼办公室行政会议室举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1~3层装修EPC项目工程的评审会议。现评标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定标委员会确认后，评审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
1~3层装修EPC项目工程

招标单位：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元陆角捌分（¥7593563.68）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招标单位联系人：马总

联系电话：13602558951

招标单位：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4.3.6.2、施工合同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

1~3层装修 EPC 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

发包单位: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1~3层装修EPC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 东面及南面距惠州市惠城区约15~30km, 西距东莞市约30km, 北距兴建中的河惠莞高速约2~3km并设有出入口。交通便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乙双方就“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1~3层装修EPC项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合同总价为暂定综合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暂定, 实际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和实际工程量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 单价固定不变), 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中因要符合政府的新规定或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施工管理费(包括对指定分包/独立专项分包/公用事业单位的照管、协调费、配合费等)、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奖金、安全监督、堤围防护费, 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而引起的返工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报建费、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垃圾清理费、总包配合费等。

第二条: 工程概述: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详见《工程量清单》)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1~3层装修EPC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竣工图编制)、以及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 提交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设计成果, 施工期间的设计修改和变更;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相关工程的设

计；

- 2、材料设备采购，材料、设备品牌需符合材料验收标准；
- 3、工程施工：拆除工作，根据设计方案涉及到拆除的工作；完成装修区域内所有的土建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包括照明系统（最大限度的利用现有照明系统）、消防工程(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消火栓系统末端点位改造、气体灭火系统，以及验收前的烟感地址编码、消防主机程序修改、消防图文系统修改等）、标牌标识工程、对装修区域进行环境检测等；
- 4、项目管理：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项目前期所有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协助结算审计等工作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 5、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室内环境检测、工程保险、弃土处置等相关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7、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总包单位需要提供担保或履约保函。
- 8、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三条：工程费用

本项目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基础，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项目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工程总价暂定含税价7593563.68元，大写金额：柒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9%。（含材料费、人工费、清运费用、辅材费用、措施费、检测费、总包配合费、税费等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中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1) 停工、窝工之人工、机械补偿费；2) 临时停水停电补偿费；3) 材料进场检测检验费、材料质监及监理见证取样检测检验费；4)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措施费；5) 工程成品保护费；6) 赶工措施费；7) 工程完工后清理和外墙清洗费；8) 场内材料二次转运/搬运费；9) 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排放费；10) 施工所需发电机组及发电费用；11) 包施工技术措施、包赶工、包资料等全包方式进行承包。

第四条：工期及进度管理

开工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

竣工日期（即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其中：

验收完成日期：是指通过甲方验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上述竣工时间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个自然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工期以合同中规定的验收完成日期为准，如果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或工程进度拖延，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5000 元，逾期十天以上的，自第十一天开始，每天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相应罚款由甲方在支付任意工程款项时直接扣除。双方一致确认乙方逾期完工将影响甲方投产，造成甲方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乙方确认此违约金是合理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与发票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供履约保函，期限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和提供相应预付款申请及与预付款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齐资料并完成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工程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2、设计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和提供相应预付款申请及与预付款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齐资料并完成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工程总价的 30%；

3、本工程【吊顶上主要工作完成（主风管完成安装并保温；空调/工艺冷水完成安装并保温完成；】施工完成；乙方将工程进度报表报及甲方监理代表，监理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费用审核，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工程总价的 50%；

4、整个项目施工完成；乙方将工程进度报表报及甲方监理代表，监理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费用审核，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工程总价的 70%；

5、本工程竣工支付至暂定工程总价的 85%；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后，在 10 工作

日内支付；

6、经甲方结算审核后，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工程结算总价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到结算总价的 100%的发票；

7、结算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双方无任何未结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异常等）即无息付清，在付清前甲方有权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如有）。

8、甲方于双方确认付款金额后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的原因造成甲方付款不及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工程质量与索赔

1、本工程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规范，本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时，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移交记录，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保修 2 年，保修及免费服务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全部产品（包括整机/设备并含配件、主材料、辅助材料、零配件等）的免费保修服务；属于安装和材料质量等乙方责任引起的故障，亦在免费保修服务范围内。在保修期间出现故障或其他不符合（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并承担有关的全部维修/处理费用，因故障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聘用其他单位及个人予以维修/处理，乙方同意维修费/处理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不够扣除的，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补足，若逾期，乙方每天按照质保金额的每天 0.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人民币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如设备设施本身的质保期/保修期超过 2 年的，此设备设施的保修期以设备设施本身的质保期/保修期为准，但任何情况下都不低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本合同范围所有材料、配件等均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方相关验收要求，并出具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资料。乙方全面执行双方约定的材料品质及品牌，严格按照编制说明、设计图纸、以及合同附件中的材料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进场验收；同时，严格按照图纸进行选材、制造和安装，并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规范规定要求。若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更换相关材料品牌或规格的，或者是提供虚假物料的，应按照不符合物料部分货值金额（按照合格品价格为准）200 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检验由甲方指定的行业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检测，材料和设备检测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达不到检测的技术合格要求，材料及设备需要进行退场处理并重新采购达到合格标准的材料设备。

4、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

理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5、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材料、配置、工艺、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验收；

6、乙方应严格保证材料及附属部件的质量及加工精度，产品严格检验，检验记录留厂内备查，出厂产品附备查验文件。

7、乙方对承包范围工程的使用功能完善及安全性能负责。

8、乙方已清晰知悉甲方工业园内施工场地条件、厂房结构及实施本工程的目的/作用等相关信息，乙方须确保本工程施工过程和后续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甲方工业园内相关建筑结构、建筑外观、建筑使用安全性、道路、地下管路及厂房结构、使用等造成任何影响。如有任何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程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10、隐蔽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

11、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2、甲方对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乙方复测时，施工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若检测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检测合格，甲方承担复测费用。

第七条：工程变更

1、设计变更：

1.1、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下发的合理设计变更，甲方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报价报甲方和监理审核，乙方应当按照该项设计变更工程费用 30%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1.2、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后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设计变更严重影响关键线路的节点，经甲方确认后，相应工期方予顺延。

1.3、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4、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同意。

1.5、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7、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作出设计变更。除得甲方指示外，乙方不能擅自作出设计变更，惟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以书面追认乙方擅自作出的设计变更（甲方未追认则无效）。任何甲方要求或追认的设计变更皆不会使本合同失效。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担此设计变更费用，甲方追认设计不视为甲方同意支付此设计变更费用。

1.8、本合同内“设计变更”一词意指合同文件所绘画或说明的工程在设计、品质和数量上的改变，包括工程数量的改变，其供应的物料的类别、标准的改变，已完成或送抵工地的工作或物料的拆除及迁离（不合规格的工作或物料除外）。

2、关于变更、签证计价的约定：

2.1、甲方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或现场签证，如乙方认为按甲方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将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完成甲方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的全部内容后的15日内将签证单（附相对应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监理及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补偿要求。所有联系单在施工前须得到甲方成本人员的确认，否则不作为计价的依据。

2.2、对于其他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

2.2.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2.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2.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时的计价规则：

(1) 广东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含有的（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发生当月的价格信息），结算综合单价=按照本工程标底的编制办法计算综合单价×(1-合同下浮率)。

(2) 广东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不含有的（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发生当期的价格信息），其主材设备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按甲方最后核定的价格执行。结算综合单价=按照本工程标底的编制办法计算的综合单价×(1-合同下浮率)。

本工程标底的编制办法计算综合单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广东省现行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量消耗定额相关子目，取费标准按投标时采用的取费文件及推荐费率；价格信息采用投标时的《惠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当月信息价即（2023年第7页，共103页

09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乙方及甲方认可的市场价确定，市场询价定价主材单价不下浮）

（3）合同下浮率= { (工程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用) - (中标价-不可竞争费用) } / (工程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用)

2.3、甲方一般应在签证工程施工完成后30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

2.4、办理签证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原件一式四份，乙方二份、甲方二份。

2.5、现场签证统一使用经甲方指定或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单格式，此单须由乙方填写，经监理审核意见及审核工程量后交甲方审核通过后生效；违反本要求的签证为无效签证。

2.6、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2.7、甲方代付款、违约金、罚款等应扣款项，由甲方自行办理签证（抄送乙方），并与其他签证统一编号，从当期进度款中及结算款中扣回。

2.8、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施工材料以及人工的价格波动不予调整，本合同签订视为乙方已考虑材料以及人工价格波动风险。

第八条：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

1.1 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及其附件、本协议及有关规定编制结算书，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2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1.3 发包人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且合规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

1.4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4.1 工程结算书。

1.4.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1.4.3 合同文件。

1.4.4 结算竣工图（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1.4.5 工程竣工资料（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1.4.6 图纸会审记录。

1.4.7 设计变更单。

1.4.8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4.9 会议纪要。

1.4.10 工程签证。

1.4.11 其他结算资料。

1.4.12 移交资料签收表。

1.5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5.1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为合同内综合单价包干部分；第二部分为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上述两部分不得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1.5.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表达式组成，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1.5.3 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1.5.4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应准确、清楚、完整、规范、修改到位、真实反映竣工验收时的实际情况。要保证图纸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清晰准确、规范完整、与实际相符、依据和签章真实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结算。

1.5.5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以上资料以惠州市规范或竣工图编制指南为准。

1.5.6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1.5.7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

1.5.8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5.9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5.10 工程签证：根据工程签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工程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

1.5.11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时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的费用证明等。

1.5.12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单位的印章。

1.6 承包人迟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承包人修改或补充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1.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符合单独结算规定的，发包人可就该部分先行审核。

1.8 由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相应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若承包人不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与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

第九条：工程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甲方指定施工水、电、通讯接驳点，乙方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揽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协调确定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

第10页, 共103页

1) 在工程完工时，乙方运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现场整洁；在保修期终止前，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在现场保留一定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以履行保修义务；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不得以结算未完成或其他原因拒绝退场，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将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他财产移地存放，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并且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内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

4、安全生产方面：

1) 遵守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标准（包括广东省的标准文件和惠州市的文件）；

2) 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文明教育并有记录；

3) 甲方相关负责人有权监督以上安全保卫措施及相关设施的配置，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现象进行整改。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生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若乙方人员或乙方雇佣、聘请或转包的其他第三方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管理：

1) 乙方安排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项目经理韩柳；项目安全负责人李天伟；项目技术负责人冯国庆。其余管理人员名单在合同签定后，由乙方在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所有项目组成员需由乙方提供项目成员履历，如有必要，甲方可进行面试，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

2) 未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直至工程完工。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视同违约，每一次承担合同额壹万元的违约金。

3) 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减少，均需专职在岗，不得在其它项目任职；乙方若有调整要求，甲方根据现场实情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擅自更换或减少管理人员，每人次承担壹万元违约金，并于限定时间补充人员。若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补足的，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

4) 因乙方擅自更换人员，造成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不能得到保证，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甲方停付工程款，直至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

5) 施工过程中，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组任一成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自然日）内更换人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接替原岗位，岗位交接由乙方安排。

6、文明施工管理方面：

1) 现场人员统一佩带工作牌；

2) 材料堆放整齐，机械工具等专门安排；

- 3) 划分垃圾放置区域，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内工完场清；
 - 4) 材料、垃圾严禁高空抛物，必须使用垂直运输工具输送，不需用材料、设备及时清理运出工地；
 - 5) 遵守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当地交通、噪声、环保、粉尘、废水、水土保持、场外污染、污水排放等手续，发生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 6) 进出车辆清洁、无抛撒，车辆出入口处必须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保证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7) 若造成周围居民投诉属实，一次罚款 500 元；
 - 8)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发包方无关，除非是由甲方所造成。
- 7、甲方在各里程碑阶段或随机安排人员对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其检验资料、送货清单、施工质量等进行稽查，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十条：工程验收

1、本工程以通过甲方验收为工程合格标准。

2、工程的降级验收

当工程检测检验结果表明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以验收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合同及合同附件相关条款作为验收依据），按如下办法处理：

- 1) 在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乙方提供补救措施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负责自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导致逾期验收合格的，乙方同时承担逾期验收合格的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 2) 在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但经过设计单位测算（测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有足够的安全系数保障和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降低设计标准，可以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乙方承担相应部分工程造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仍应对工程质量承担担保责任；
 - 3) 在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亦无法降低设计标准验收的情况下，或者逾期 15 天仍无法完成合格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 3、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无法对工程的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做出判断（甲方有权委托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拒绝在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中签署合格意见，工程的最终验收视为降级验收，乙方承担相应部分工程造价 5% 的违约金处罚，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或者是降级验收通过，此时乙方仍

应对工程质量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4、验收方面的约定内容：

1) 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如果不能一次验收合格，每次罚款 1000 元。分部工程、竣工验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每次处罚 2000 元。

- 2) 初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联系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
- 3) 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月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竣工资料及三套竣工图和一份电子图，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 若存在工程甩项时，双方签订甩项协议，明确责任。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二年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款项、维修费用、律师费等）。

第十一一条：工程进度管理

- 1、乙方按照甲方审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拖延，工程完工时间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

第十二条：工程保险

乙方投保内容：建筑安装、水电安装等工程一切险、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等），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乙方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此责任。

第十三条：工程奖励与处罚规定

- 1、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制定项目奖罚标准，对违规现象进行处罚，对表现较好的进行奖励。
- 2、处罚针对各施工单位，奖励针对各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和管理技术人员。
- 3、罚款方式：甲方开具罚款通知，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交现金，甲方项目部开具收据。

第十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进行结算。

- 2) 及时组织审核有关图纸和工程竣工验收。
 - 3) 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施工次序，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在进场前，先向甲方提供单位及人员资质证明，并提供施工组织方案。
 - 2)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组织设备、材料的供应，并按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和进度。
 - 3) 接受甲方工地代表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因制作安装等方面的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返工费用自理。
 - 4)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治安条例，做到文明施工，并对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负责。
 - 5) 负责所有进场材料的保管及未验收的成品保护，所有进场材料须满足当地地方政府备案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原材料复检。
 - 6) 指派专门工地代表或负责人，以便联系工作。
 - 7) 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理现场（包括生产，生活的材料和临时设施）。三日内全部退出现场。
 - 8) 乙方负责协调与设备厂家的设备进场时间，以便及时安装。
 - 9) 乙方保证工程内容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因乙方对甲方实际需求/要求或图纸理解有误、施工错误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 10) 乙方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安全性，因涉及之设备、材料、安装等原因造成存在的安全隐患，或致使发生故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 11) 乙方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组冬季、夏季工作原理；室内末端风机盘管控制面板屏显内容及操作方法，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
 - 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依法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雇员及劳务人员，并负责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包括住宿及交通等费用），以及进场和退场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聘（雇）员应在当地注册的劳务部门办理手续，并与他聘（雇）用的雇员（包括劳务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订立劳务合同协议或劳动合同，按依法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 1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上述雇员及劳务人员的工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劳务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导致劳务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该等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劳务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第14页，共103页

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14) 承包人通过劳务公司分包劳务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单位对所有派遣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单位提出此类要求的，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5) 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副本应报送监理人审批备案。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之名行工程分包之实。如经发现，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本工程专业性较强，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给第三者，否则将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降级验收，且由乙方承担分包项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影响工期，乙方应在发生上述影响工期事项之日起 2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签证要求，可根据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顺延，顺延天数不超过实际影响天数。逾期提出的，工期不得顺延。

第十七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十八条：若乙方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 (1) 合同期内乙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与他人合并；
- (2) 乙方被撤销营业登记，或依法申请或被申请解算、重整、破产、停业；

第十九条：知识产权与保密信息的保护（本条款的效力：本条款中任何条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始终有效。）

保密信息

1、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或其他途径得到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或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但甲方有权将产品相关信息向甲方客户、代理人等提供）。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置标准，价格，产品规格，甲方的生产工艺、调机（或正式生产的）样品或材料、甲方的财务、商务信息等；乙方亦不可以任何理由带领或混入第三方人员来甲方现场进行参观。一经查实，将处于乙方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罚金，并永久取消乙方合作商资格，同时依法追纠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法律责任。

2、知识产权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供应的任何设备或其任何部分或其所含有的软件单独使用后或该设备与其他设备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标记权、专有技术权、保密信息权、制止不正当竞争、发明、科学发现、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品名称和标志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成果的一切权利。如果因产品及/或部件涉嫌侵权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及/或甲方无法使用产品，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费用；如果实质上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该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处理：(a) 免费以无瑕疵的设备或功能、性能、品质相同的替代品，取代发生侵权纠纷或有瑕疵的设备；(b) 改进有缺陷或发生侵权纠纷的设备，使其成为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但不得改变或减少设备的功能或品质；(c) 乙方负责取得授权使得甲方能继续使用设备。如果乙方无法做到上述任何方案，乙方同意甲方将设备退还给乙方，并签订退货同意书；乙方在甲方要求退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设备部件等涉及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并许可甲方在后续的生产、使用、销售过程中使用，使用范围和期限不限。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争执，经协商不能调解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禁止单方改动，如需改动经双方同意并在改动处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被确认无效的，双方同意按照最接近原条款本意对无效条款进行修改，且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如本协议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不同处理方式且无法同时适用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任一条款适用。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罚款”、“罚金”、“处罚”等均为违约金。

合同附件一：《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合同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即《工程量清单》）

合同附件三：《施工图纸》

合同附件四：《品牌表》

甲方：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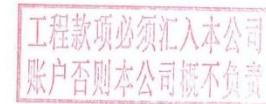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2 8006 124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4.3.6.3、竣工验收报告

二程竣工单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宿舍楼1~3层装修EPC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号楼		
开工时间	2024年1月5日	完工时间	2024年3月31日
<p>工程施工内容：</p> <p>1、10号楼1、2、3、12层拆除工程完成。</p> <p>2、10号楼1、2、3、12层水电、空调、灯具开关工程等装饰安装完成。</p> <p>3、10号楼1、2、3、12层贴砖，吊石膏板、方通天花，墙面护墙板、油漆等装修工程完成。</p> <p>4、10号楼4-12层隐形防盗网、洗手台镜面、晾衣杆等工程安装完成。</p> <p>5、10号楼1、2、3、12层灯箱广告、楼牌号、门牌号安装完成。</p>			
竣工情况	本工程于2024年3月31日完工初验，已完成设初次验收整改的所有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建设方组织最终验等质检程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4、施工员-潘镇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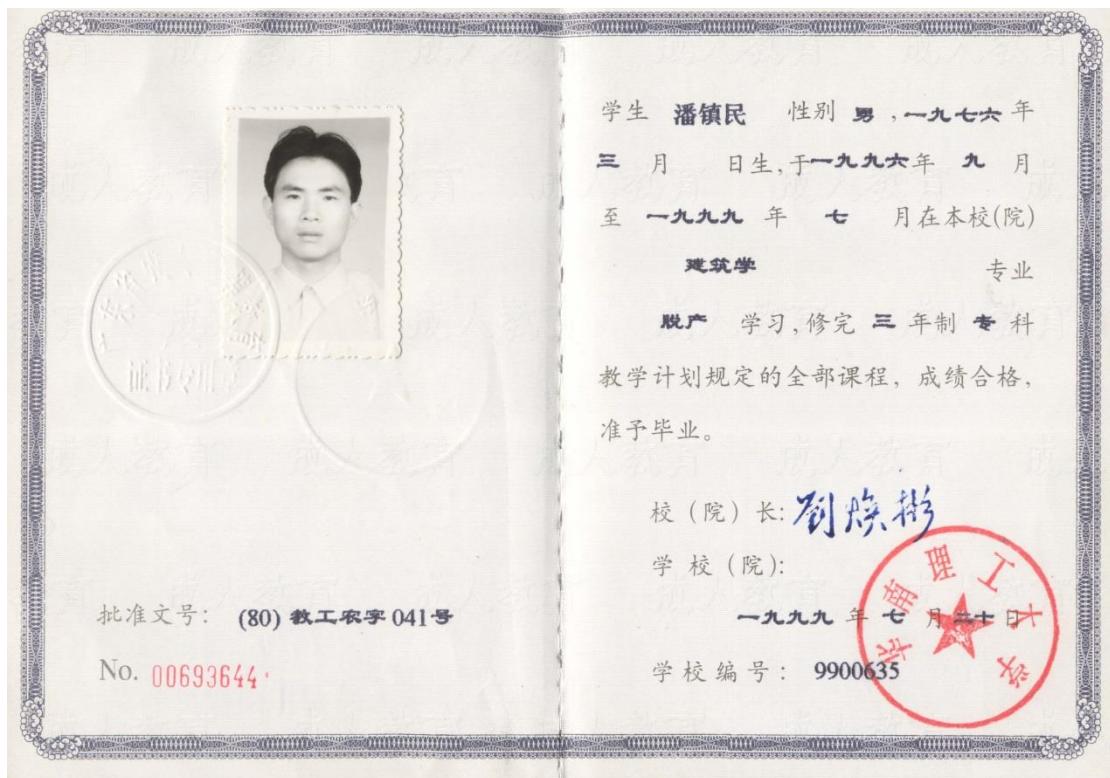
4.4.1、上岗证



4.4.2、职称证



4.4.3、毕业证



4.4.4、身份证件



4.4.5、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社保电脑号: 604069039		身份证号码: 440233197603256016	
																单位编号: 358116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2024	11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0	5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577902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6、业绩（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古建筑修缮工程）

4.4.6.1、施工合同

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古建筑修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22-04-00-01/DSC/H87

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合同名称：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古建筑修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22-04-00-01/DSC/H8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2、项目概况：本项目改造计划分为三期实施，一期为核心区，二期为示范区，三期为土地整备区及共建区进行更新改造。其中一期1区房屋建筑面积约78095 m²、机械停车楼约3400 m²、绿化道路约24154 m²；二期示范区房屋建筑面积约150361 m²、绿化道路约21584 m²；三期世外桃源创意园房屋建筑面积约38096 m²、机械停车楼约1000 m²。

3、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4、业主单位：深圳市西丽湖科教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古建筑修缮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及清单包含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59号楼、云霖书室及40号楼的拆除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外立面墙面工程、地面装饰工程、墙面装饰工程、门窗工程给水系统、栏杆工程、屋面工程、照明系统、排水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等所有合同清单项目有关工作达到验收合格。根据甲方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作深化设计图及强度、刚度、稳定性等计算书，确保该深化设计经设计方、建设单位、监理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审批通过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 1、乙方的承包范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划分区域为准；
- 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业主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 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 4、对业主、甲方和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自行调节人材机等安排，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

合同名称：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古建筑修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22-04-00-01/DSC/H87

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6、本专业工程的特别说明：_____。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含增值税合同价（暂定）为：¥ 2,671,310.7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柒万壹仟叁佰壹拾元柒角贰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 2,450,743.7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伍万零柒佰肆拾叁元柒角捌分）；增值税为：¥ 220,566.94 元（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陆拾陆元玖角肆分），税率为 9%。

本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选项）：

1、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

2、固定总价模式 ······

3、上交管理费模式 ······

具体条款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四、工期

- 1、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 2、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其中云霖书室、40 号楼的关门日期（即业主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具体以满足业主和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 3、合同总工期为 91 日历天。合同总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工期为准。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业主要求的工期节点为准。乙方需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五、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规范规定符合设计要求和构造做法规范要求（附件 15《万科质量管控体系》）保证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且确保不因分项工程原因影响项目验收合格的评定，同时需要满足现场施工图纸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重大隐患受控、工完场清，满足附件 15《万科质量管控体系》等相关文件要求。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名称：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古建筑修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22-04-00-01/DSC/H87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补充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本合同的相关附件；
- 7、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9、乙方的投标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保修义务。
- 3、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与安全的连带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甲方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 5、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 / 。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6

合同名称：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古建筑修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22-04-00-01/DSC/H87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4.5、施工员-唐昌辉

4.5.1、上岗证



4.5.2、职称证



4.5.3、毕业证



4.5.4、身份证件



4.5.5、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58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2 358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3581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3581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3581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3581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3581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3581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3581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3581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3581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3581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3581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950.0	5200.0		4350.65	1740.26		435.13		355.13	1740.26	20.0	13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5797cb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4.5.6、业绩（阳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4.5.6.1、施工合同

PSBC (2023) ZH110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 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邮银晋BGS07117202814000059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住所（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39号1幢1-25层办公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光军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阳泉市高新区平阳街以南宁波路以西，平阳街与保晋路交口东行300米处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奥莱中心。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规定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

第三条 合同期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2年，设备2年。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质量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方式的，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伍佰柒拾陆万零壹佰柒拾玖元零玖分（¥ 5,760,179.09），其中价款伍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柒分（¥ 5,284,567.97），税款肆拾柒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 475,611.12），其中具体组成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5.1 承包人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必需之施工设备、人工、水电费、管理、材料、设备、安装、维护、措施费、场外临时租地费、场外加工材料运输费、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基金、风险、责任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5.2 承包人补充施工图纸及编制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的费用。

5.3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进口关税、增值税、运至工地及现场费、包装费等必须的所有费用。

5.4 承包人对任何分包单位、业主指定供货单位的管理、配合及协调费，以及对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配合所发生的配合费用。

5.5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5.6 本合同总价包括：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西省（市）最新相关文件的规定的费用。

5.7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的，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和税额，即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合同价款按“原不含税（单）价+税率调整后的税额”结算，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3 本合同专属条款
- 6.4 合同工程量清单（见该项目工程档案）及付款条款
- 6.5 图纸（见该项目工程档案）
- 6.6 本合同附件
- 6.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见投标文件）
- 6.8 投标文件（含施工方案）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注：以上款项的支付以建设单位支付为前提。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合同履行中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通知、函件等，因本协议进入调解、诉讼、仲裁、执行等程序涉及的各类文书）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甲方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地址：阳泉市城区迎宾路16号。

联系人：董壮 电话：13834032010。

乙方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联系人：方楚南 电话：18823427336。

10.2 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书面等方式告知发包人；修改送达地址未及时告知的，以原地址为准；修改送达地址并告知发包人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

10.3 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

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10.4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于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属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1.2 专属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和修改。

1.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属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属条款中约定。

1.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

(本页为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声明：发包人已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民事责任等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全部条款经由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不构成格式合同。



签约时间: 2021.2.1
签约地点: 山东省

4.6、安全员-马柳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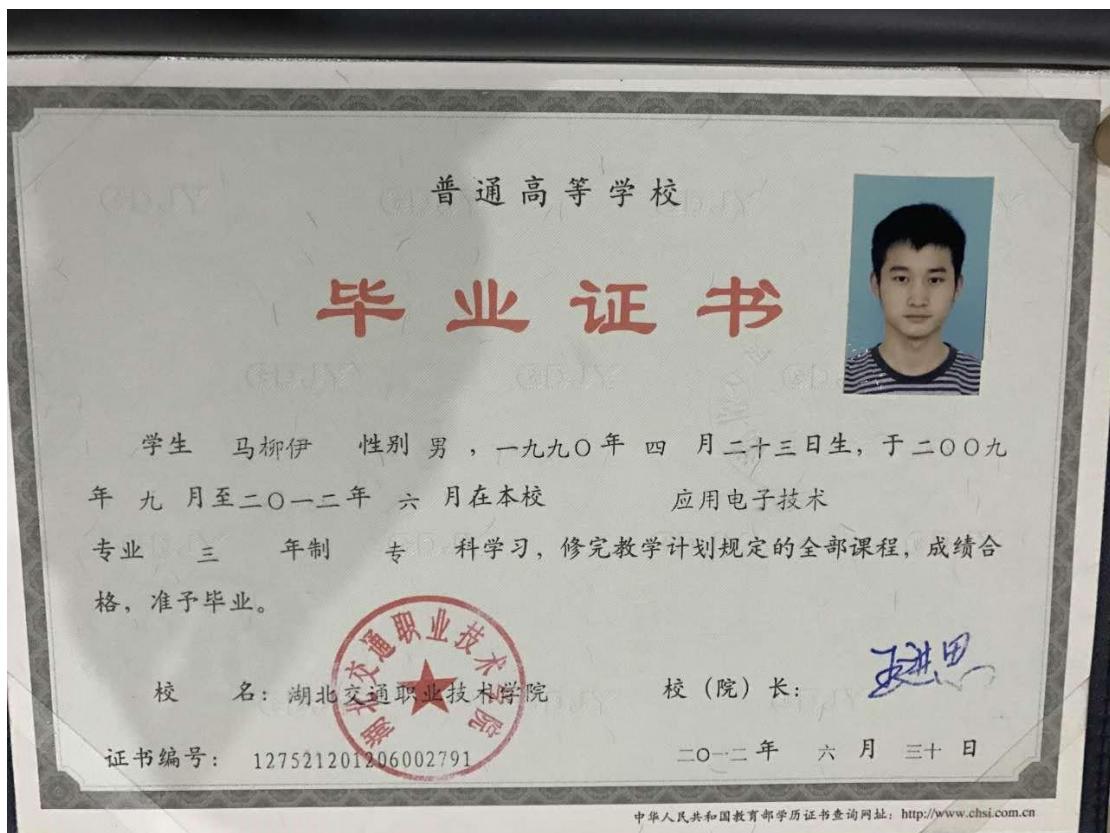
4.6.1、安全生产考核C3证



4.6.2、职称证



4.6.3、毕业证



4.6.4、身份证件



4.6.5、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身份证号码	社保电脑号	参保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页码	计算单位
2024	11	3581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2	3581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2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3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30.32	53.24	64.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57a817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6、业绩（阳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4.6.6.1、施工合同

PSBC (2023) ZH110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 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邮银晋BGS07117202814000059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住所（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39号1幢1-25层办公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光军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阳泉市高新区平阳街以南宁波路以西，平阳街与保晋路交口东行300米处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奥莱中心。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规定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

第三条 合同期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2年，设备2年。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质量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方式的，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伍佰柒拾陆万零壹佰柒拾玖元零玖分（¥ 5,760,179.09），其中价款伍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柒分（¥ 5,284,567.97），税款肆拾柒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 475,611.12），其中具体组成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5.1 承包人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必需之施工设备、人工、水电费、管理、材料、设备、安装、维护、措施费、场外临时租地费、场外加工材料运输费、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基金、风险、责任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5.2 承包人补充施工图纸及编制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的费用。

5.3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进口关税、增值税、运至工地及现场费、包装费等必须的所有费用。

5.4 承包人对任何分包单位、业主指定供货单位的管理、配合及协调费，以及对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配合所发生的配合费用。

5.5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5.6 本合同总价包括：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西省（市）最新相关文件的规定的费用。

5.7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的，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和税额，即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合同价款按“原不含税（单）价+税率调整后的税额”结算，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3 本合同专属条款
- 6.4 合同工程量清单（见该项目工程档案）及付款条款
- 6.5 图纸（见该项目工程档案）
- 6.6 本合同附件
- 6.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见投标文件）
- 6.8 投标文件（含施工方案）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注：以上款项的支付以建设单位支付为前提。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合同履行中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通知、函件等，因本协议进入调解、诉讼、仲裁、执行等程序涉及的各类文书）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甲方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地址：阳泉市城区迎宾路16号。

联系人：董壮 电话：13834032010。

乙方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联系人：方楚南 电话：18823427336。

10.2 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书面等方式告知发包人；修改送达地址未及时告知的，以原地址为准；修改送达地址并告知发包人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

10.3 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

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10.4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于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属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1.2 专属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和修改。

1.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属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属条款中约定。

1.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

(本页为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声明：发包人已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民事责任等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全部条款经由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不构成格式合同。



签约时间: 2021.2.1
签约地点: 山东省

4.7、安全员-黄东升

4.7.1、安全生产考核C3证



4.7.2、职称证



4.7.3、毕业证



4.7.4、身份证件



4.7.5、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东升

社保电脑号：639570398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207283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640.59	4066.16			3703.15	1481.26			370.37		246.00	19.2	5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56a584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358116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7.6、业绩（深圳市体育中心配套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

4.7.6.1、施工合同

深圳市体育中心配套餐厅及厨房装修 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5日



甲方(建设单位):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体育中心配套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项目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配套餐厅及厨房装修工
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内

1.3 工程规模: 约 734.5 m²

1.4 承包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体育中心餐厅厨房装修施工总建筑面积约 734.5 m²,涉及土建、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等进行调整及增设,详见施工图。

1.5 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行业颁布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6 工程保修期: 防水工程【5】年,其他工程【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以法定期限为准。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 45 天，开工日期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第 7 天。自开工之日起，乙方须在上述总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确保工程完工后场地清理完毕且验收合格，最终向甲方完成移交。

2.2 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下雪、停水、停电、节假日、高温天气、工程交叉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除不可抗力以及甲方书面认可的不能施工的情况外，一律不得顺延工期。

2.3 本项目需乙方全面负责并妥善完成消防报建及验收、住建局报建等各项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工程数量按实计量，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伍仟玖佰零玖元壹角整（¥1835909.10 元，含税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为人民币玖万柒仟元（¥97000.00 元）。

3.2 本合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规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二次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报批报建费、临水临电费等所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3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 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为签约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30%，其中包括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 100%。承包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方支付相应款项。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履约评价后，发包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

(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后，支付至审核后竣工结算价款的 97%。发包人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3%），办理竣工结算支付。

(4) 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甲方开始进行付款程序则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如因甲方付款涉及上级单位审批或甲方内部审批流程或甲乙双方对应付款项金额存在分歧的导致甲方未在付款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知悉上述风险并同意不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工程变更价款

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4

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例如：对于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但更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或型号的，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原清单项目单价+变更后的材料设备价格-变更前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中：若该种材料设备有价格信息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价格信息并按照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价格确定；若该种材料设备没有价格信息的，变更前的材料设备价格以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价格确定，变更后的材料设备价格应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现场询价或通过电商平台、慧讯网等网站询价确定，其中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情形的材料设备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进行询价采购，通过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类似项目的定义为：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的工程。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消耗量定额、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的价格信息计算，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

该工程变更价款：价格信息中未刊登价格的材料设备的价格，应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现场询价或通过电商平台、慧讯网等网站询价确定，其中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情形的材料设备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进行询价采购，通过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

(3)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无论实际完成工程量较招标清单中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幅度多少，其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5.2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无论实际完成工程量较招标清单中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幅度多少，其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清单项目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无论实际完成工程量较招标清单中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幅度多少，其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第六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6.1 向乙方提供装修招标图纸以及现场场地条件等相关资料。

6.2 落实解决现场施工条件，提供临时用电接驳位置并协助乙方办理施工人员进场手续。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本页为《深圳市体育中心配套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合同》签章页，

无正文内容】

甲方：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泥岗西路深圳体育中心体育场S5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A座9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9889496F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7441410182603575312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附件 1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关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发包人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二)发包人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规模、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项目承建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发包人人员不得要求项目承建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四)发包人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建单位违反规定赠送的现金、有价证

13

14

4.8、资料员-谢隽

4.8.1、上岗证



4.8.2、职称证



4.8.3、毕业证



4.8.4、身份证件



4.8.5、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社保电脑号: 635960457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9108030742	单位编号: 358116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2024	11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51.12	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59856f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4.9、质量员-李春铜

4.9.1、上岗证



4.9.2、职称证



可信等级: A级 此件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4.9.3、毕业证



4.9.4、身份证



4.9.5、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社保电脑号：61274057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8307155533	单位编号：35811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2024	11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51.12	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59728a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4.10、劳资专管员-方楚南

4.10.1、上岗证



4.10.2、毕业证



4.10.3、身份证件



4.10.4、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581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581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89.00	56.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56a1c5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企业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附表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标段名称) 项目的投标,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马光军
	身份证号	4224221975101279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智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新建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艾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注册号:	44030610599861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1157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02-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1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 (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5日2:31:4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73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5日2:32:2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科建建设智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MW513
注册号:	44030021509938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智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801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10-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2-05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5日15:17:4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科建建设智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5日15:18: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锐新建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H0Y9G
注册号:	4403002141459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锐新建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806
法定代表人:	胡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6-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21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5日15:18:2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锐新建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5日15:18:4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K5N58
注册号:	44030021306822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803
法定代表人:	胡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41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3-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15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5日15:19:1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锐新建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13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5日15:19: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艾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MACGQRMX9X
注册号:	440300220937655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艾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803
法定代表人:	胡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4-2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1-13
年报情况:	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5日15:20:1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艾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5日15:20:3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